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声 明.....	4
释 义.....	6
正 文.....	11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公司的设立	1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 公司的股东	24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 公司的业务	6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7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五、 公司的税务	120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124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十八、 推荐机构.....	134
十九、 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34
二十、 结论意见.....	135
附件一：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终止情况	137
附件二： 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信息	142
附件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63
附件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	169
附件五：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权	177
附件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著作权	19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致：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 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

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斯坦德/公司	指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斯坦德企管	指	青岛斯坦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发现起源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发现起源创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探索计划	指	青岛探索计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征战行动	指	青岛征战行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际遨游	指	青岛星际遨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来联合	指	青岛未来联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毅达	指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山东毅达新旧动能转换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广投资	指	青岛弘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新创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杉创	指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青铁	指	青岛金浦青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新智慧	指	青岛青新智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杉富	指	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杉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创蓝贝	指	青岛高创蓝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医工所	指	苏州医工所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杉茂	指	宁波杉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惟馨壹号	指	嘉兴惟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福田	指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北分公司	指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曾用名为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指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科创医药	指	斯坦德科创医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青岛国科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科创南京分公司	指	斯坦德科创医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科创成都分公司	指	斯坦德科创医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科创深圳分公司	指	斯坦德科创医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衡立环境	指	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衡立环境能源检测有限公司、青岛衡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青岛衡立检测有限公司、青岛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立沃环境	指	青岛立沃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未来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青岛）	指	斯坦德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斯坦德医药研发（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博非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青岛博非医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青岛斯坦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江苏）	指	斯坦德医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博非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广州）	指	斯坦德医药研发（广州）有限公司
斯坦德实验动物	指	斯坦德实验动物（青岛）有限公司
浙江斯坦德	指	浙江斯坦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斯坦德	指	重庆市斯坦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斯坦德内蒙分公司	指	重庆市斯坦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重庆斯坦德武汉分公司	指	重庆市斯坦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重庆斯坦德湖南分公司	指	重庆市斯坦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重庆斯坦德云南分公司	指	重庆市斯坦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斯坦德（广州）	指	斯坦德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石家庄斯坦德	指	石家庄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	指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斯坦德	指	武汉市斯坦德优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斯坦德	指	斯坦德科技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斯坦德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斯坦德认证	指	斯坦德认证（青岛）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奥尼斯认证有限公司
斯坦德认证济南分公司	指	斯坦德认证（青岛）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斯坦德认证常州分公司	指	斯坦德认证（青岛）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斯坦德计量研究院	指	青岛斯坦德计量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国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斯坦德	指	天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斯坦德标准检测	指	青岛斯坦德标准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斯坦德检测有限公司、青岛广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河南斯坦德	指	河南斯坦德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西安斯坦德	指	西安斯坦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斯坦德	指	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斯坦德	指	江苏斯坦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斯坦德科技服务	指	斯坦德科技服务（青岛）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普斐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斯坦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青岛立恩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克洛恩技术咨询（青岛）有限公司
斯坦德价格评估	指	斯坦德价格评估（青岛）有限公司
价格评估济南分公司	指	斯坦德价格评估（青岛）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生物医药（江苏）	指	斯坦德生物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斯坦德医学检验	指	青岛斯坦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斯坦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标准技术（苏州）	指	斯坦德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莫愁测（苏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斯坦德检测	指	江西斯坦德检测有限公司
山西斯坦德	指	斯坦德检测（山西）有限公司
北京斯坦德	指	斯坦德优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内蒙古斯坦德	指	斯坦德检测技术（内蒙古）有限公司
斯坦德物资经销	指	青岛斯坦德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普瑞赛斯	指	山东普瑞赛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普瑞赛斯（青岛）	指	普瑞赛斯检测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青岛）	指	斯坦德生物医药（青岛）有限公司
云南斯坦德	指	云南斯坦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昱方建设	指	青岛昱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转出）
重庆斯坦德贵阳分公司	指	重庆市斯坦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于2023年8月注销）
苏州斯坦德保山分公司	指	苏州斯坦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于2024年3月注销）
苏州斯坦德	指	苏州斯坦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转出，于2024年6月更名为江苏慧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斯坦德技术工程	指	斯坦德技术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转出），曾用名青岛格恩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格恩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改）》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修订）》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准日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

		的文本，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后施行的《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9058 号），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出资复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21400 号）
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为科创医药、衡立环境及斯坦德技术工程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如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其附件；（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3）公司股东名册及其他重要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董事会的批准及授权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的批准及授权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和股东会的授权行为有效。

（三） 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

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星际遨游为外部顾问持股平台；山东毅达、苏州国发、深圳杉创、金浦青铁、南通杉富、高创蓝贝、苏州医工所、宁波杉茂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弘广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

据此，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对于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进行查询；（4）核查其他重要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斯坦德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有效存续

1. 公司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对于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和公司历史沿革其他相关资料；（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3）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出资复核报告》；（4）查阅主要财产权属证书、重大合同；（5）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或信用报告；（6）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查阅公司现有的内部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治理制度；（8）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9）查阅公司的组织架构图；（10）访谈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11）查阅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资料；（12）查阅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文件；（13）查阅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券商内核通过证明文件；（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下同）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15）核查其他重要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为 6,300.4284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司法鉴定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和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公司的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的说明，致同已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不符合股

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已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合法合规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同时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或信用报告，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情况，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致同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展示的函》《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入板情况的函》及《证明》，公司符合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入板条件，已进入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并展示，并入选绿色通道培育库。企业简称为“斯坦德检测”，企业代码及展示代码为 701598。

此外，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入板情况的证明》，“培育期间，该公司未曾在我

中心进行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我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山西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山西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山西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对于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如下文件：（1）公司的工商档案；（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验资报告；（4）发起人协议；（5）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对公司的设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设立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具体程序如下：

1. 名称预核准：2014 年 7 月 3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4 年 7 月 22 日，斯坦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和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设立相关的议案。

3. 发起人协议：2014 年 7 月 22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了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发起人的承诺和保证、公司的组织机构、违约责任、协议修改、变更与生效、终止等事宜。

4. 公司章程：2014 年 7 月 22 日，董现勤、黄奇番共同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普通股总数为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董现勤以货币方式认购 1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黄奇番以货币方式认购 1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认购款缴付期限至 2054 年 7 月 26 日。

5. 工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已就本次设立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6. 股权结构：斯坦德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现勤	100.0000	50.00%
2	黄奇番	1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发起设立的合规性

公司系由董现勤、黄奇番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依法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的相关规定

及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该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1. 关于协议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履行情况：2014 年 7 月 22 日，董现勤、黄奇番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的发起设立事项。

2. 关于股份认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公司履行情况：根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份数量总额为 200 万股。其中，董现勤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黄奇番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据此，发起人已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认购的股份，且注册资本为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关于出资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公司履行情况：根据公司设立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以货币形式认购股份，认购款缴付期限至 2054 年 7 月 26 日。发起人黄奇番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期间分多次向斯坦德缴纳，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0069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黄奇番累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01.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 关于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履行情况：2014年7月22日，斯坦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和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7月31日，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已就本次设立于2014年8月6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需要提示的是，公司设立时，董现勤、黄奇番系代韩连超持有公司股份，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间，黄奇番向公司陆续缴纳的101.60万元出资款均实际来源于韩连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提示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股份代持情况外，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发起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股份代持情况外，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公司设立时不涉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审计、评估等其他程序。

五、 公司的独立性

对于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

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3）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5）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6）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查阅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8）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材料；（9）取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10）访谈公司财务总监；（11）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12）查阅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13）核查其他重要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文件及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现场走访，以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和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且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现场走访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自有及租赁的土地、房产能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其说明，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业务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股东

对于公司的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2）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3）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4）查阅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5）查阅公司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进行查询；（7）核查其他重要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股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767.4429	28.05%
2	斯坦德企管	1,640.9681	26.05%
3	探索计划	1,074.9500	17.06%
4	山东毅达	537.6110	8.53%
5	征战行动	216.5000	3.44%
6	弘广投资	196.4285	3.12%
7	苏州国发	166.6670	2.65%
8	未来联合	132.0000	2.10%
9	深圳杉创	130.0039	2.06%
10	金浦青铁	117.8571	1.87%
11	南通杉富	95.2381	1.51%
12	苏州医工所	78.5714	1.25%
13	高创蓝贝	78.5714	1.25%
14	宁波杉茂	47.6190	0.76%
15	星际遨游	20.0000	0.32%
合计		6,300.428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且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韩连超，性别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72519881114****，身份证记载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三）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共有 14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斯坦德企管

根据斯坦德企管《营业执照》的记载，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 100 号盘谷创客空间 C 座 203-51 号（一址多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连超
注册资本	7,579.72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斯坦德企管《公司章程》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斯坦德企管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6,821.7525	90.00%
2	韩德坤	757.9725	10.00%
合计		7,579.7250	100.00%

2. 探索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探索计划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探索计划提供的资料，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2502-22（一址多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连超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探索计划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探索计划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韩连超	30.6980	6.30%	普通合伙人
2	张威	178.7310	36.68%	有限合伙人
3	刘浩	146.3730	30.04%	有限合伙人
4	肖艳	25.4380	5.22%	有限合伙人
5	李发田	18.5380	3.80%	有限合伙人
6	王闻	16.5470	3.40%	有限合伙人
7	李东辰	16.5470	3.40%	有限合伙人
8	李岩	14.0540	2.88%	有限合伙人
9	陈海滨	13.9670	2.87%	有限合伙人
10	管崇纲	13.9550	2.86%	有限合伙人
11	展坤	12.4670	2.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7.3130	100.00%	——

3. 征战行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征战行动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征战行动提供的资料，征战行动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2502-23（一址多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连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征战行动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征战行动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韩连超	24.5000	11.32%	普通合伙人
2	刘浩	26.0000	12.01%	有限合伙人
3	张波	20.0000	9.24%	有限合伙人
4	刘玉富	12.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5	刘继城	12.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6	王超	12.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7	华玉新	10.0000	4.62%	有限合伙人
8	宋文涛	10.0000	4.62%	有限合伙人
9	李景杰	9.0000	4.16%	有限合伙人
10	展晓慧	7.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1	何晓伟	6.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2	崔维	6.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3	刘春霞	6.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4	陈森森	6.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5	刘少文	6.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6	张正全	5.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7	安贵奇	5.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8	毕仕强	5.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9	宋俊男	4.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0	宋明涛	4.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1	李向华	3.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李士海	3.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3	王金星	3.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4	黄硕	3.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5	李珂	3.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6	谭凯	3.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7	张威	1.5000	0.69%	有限合伙人
28	苏文辉	1.5000	0.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6.5000	100.00%	——

4. 未来联合

根据公司的说明，未来联合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未来联合提供的资料，未来联合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B座2502-24（一址多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连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3日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未来联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来联合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韩连超	82.5000	62.50%	普通合伙人
2	隋春勇	20.0000	15.15%	有限合伙人
3	杨勇	8.0000	6.0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展坤	7.5000	5.68%	有限合伙人
5	徐永涛	5.0000	3.79%	有限合伙人
6	王祯	3.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7	洪威	3.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8	姜黎晓	3.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2.0000	100.00%	——

5. 星际遨游

根据公司的说明，星际遨游系公司的外部顾问持股平台。根据星际遨游提供的资料，星际遨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B座2502-25（一址多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晓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3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星际遨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星际遨游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何晓伟	0.02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廖明阳	2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梅建平	14.9800	37.45%	有限合伙人
4	陈景帝	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	100.00%	——

6. 山东毅达

根据山东毅达提供的资料，山东毅达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汇谷综合楼 81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山东毅达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山东毅达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烟台市振兴县域经济政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500.0000	23.50%	有限合伙人
5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6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招远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南京毅达系山东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南京毅达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应文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7. 苏州国发

根据苏州国发《营业执照》的记载，苏州国发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书院巷 11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31 年 6 月 24 日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国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	63.31%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国发吉安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	600.0000	19.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有限合伙)			
4	苏州国发实帧人工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孙蕾	200.0000	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1.0000	100.00%	——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苏州国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56688190P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66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希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8. 苏州医工所

根据苏州医工所提供的资料，苏州医工所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红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

根据苏州医工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医工所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国科医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中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苏州医工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XE62Y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红霞
注册资本	1,897.64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9. 南通杉富

根据南通杉富提供的资料，南通杉富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三楼 A1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宫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

根据南通杉富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通杉富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46%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3.22%	有限合伙人
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34.0000	19.20%	有限合伙人
4	王彬	2,500.0000	11.61%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9.29%	有限合伙人
6	陶永红	2,000.0000	9.29%	有限合伙人
7	海安市申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0.0000	9.29%	有限合伙人
8	杨定华	1,000.0000	4.6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魏伟	1,000.0000	4.64%	有限合伙人
10	黄春明	500.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1	陆国星	500.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2	江苏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3	谢智泉	20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4	王巍松	20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5	张圆圆	20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534.0000	100.00%	——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南通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提供的资料，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7741113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004-7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宫毅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6 月 15 日

10. 宁波杉茂

根据宁波杉茂《营业执照》的记载，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P00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宁波杉茂《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杉茂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王云燕	1,200.0000	39.87%	有限合伙人
3	郑亚飞	1,000.0000	33.22%	有限合伙人
4	宫毅	800.0000	26.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10.0000	100.00%	——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杉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工商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章（三）10.南通杉富”部分所述。

11. 深圳杉创

根据深圳杉创《营业执照》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28号祥祺投资大厦十三层16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

	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根据深圳杉创《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杉创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深圳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杉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UTX3U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28 号祥祺投资大厦十三层 1603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12. 金浦青铁

根据金浦青铁《营业执照》的记载，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10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 月 26 日

根据金浦青铁《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浦青铁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金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29%	普通合伙人
3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29%	普通合伙人
4	青岛青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00.0000	58.51%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港航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20.58%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动车小镇锐安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0	14.41%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010.0000	100.00%	——

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金浦青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24321839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101-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厚军
注册资本	1,224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0 日

13. 高创蓝贝

根据高创蓝贝《营业执照》的记载，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 100 号 C 座 1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高创蓝贝《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创蓝贝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24.0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0	33.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青岛高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0	33.0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高新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高创蓝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575777937P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8号青岛网谷22号楼3层308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震
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管理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14. 弘广投资

根据弘广投资《营业执照》的记载，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390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弘广投资《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弘广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332%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启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99.86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100.0000	100.00%	——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弘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982129268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 8 号乐嘉大厦 1 幢 1014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34 年 06 月 30 日

（四）公司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8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山东毅达	2019-09-05	SJA509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2	苏州国发	2021-07-19	SQY480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92
3	苏州医工所	2021-11-01	SSV336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1626
4	南通杉富	2019-01-03	SES072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0
5	宁波杉茂	2022-03-02	SVE348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0
6	深圳杉创	2019-08-23	SGZ488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0
7	金浦青铁	2023-01-05	SVU311	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0
8	高创蓝贝	2023-02-06	SZD399	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855

根据斯坦德企管、弘广投资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人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星际遨游为公司的外部顾问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毅达、苏州国发等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和登记程序。斯坦德企管、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星际遨游、弘广投资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或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终止情况

1、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演变及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和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连超与部分投资方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中包括对赌等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的主要内容及终止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终止情况”。

2、公司股东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如本法律意见“附件一：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终止情况”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以下简称“回购条款”）外，公司、公司的股东与现有投资方签订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或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山东毅达、苏州国发、青新智慧、苏州医工所、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金浦青铁、高创蓝贝、弘广投资于2023年6月30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第3.4条“股份回购”的约定，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3.4 股份回购

3.4.1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3.4.2条回购价格和3.4.3条支付时间执行：

(1) 经证据证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重大虚假）；

(2) 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判断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后续已无实现合格 IPO 的可能性；

(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

(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公司核心人员离职（指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核心人员名单见附件二；（注：根据《股东协议》附件二的约定，公司核心人员为：韩连超、张威及刘浩）

(6)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

(7) 公司实现合格的 IPO 前，任一年度经合资格审计机构对公司在当年度 6 月 30 日之前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4.2 回购价格按以下约定：

回购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8\%*T)-D$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D 为投资方过程中享受的分红收益。

3.4.3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按回购价格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

的 0.05%/日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如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公司方股东应当无条件配合。”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关于解除<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投资方出具的《专项承诺》以及公司对应届次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尚未解除的回购条款，该条款的内容合法、有效，已履行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不作为该条款的回购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对于已经解除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等特殊投资条款，投资方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等各方在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各直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韩连超	直接持有公司 28.05%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韩连超持有斯坦德企管 90%股权，担任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及未来联合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探索计划 6.30%财产份额、持有征战行动 11.32%财产份额及未来联合 62.50%财产份额。
斯坦德企管	直接持有公司 26.05%的股份	
探索计划	直接持有公司 17.06%的股份	
征战行动	直接持有公司 3.44%的股份	
未来联合	直接持有公司 2.10%的股份	
南通杉富	直接持有公司 1.51%的股份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杉茂	直接持有公司 0.76%的股份	
深圳杉创	直接持有公司 2.06%的股份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连超直接持有公司 17,674,4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8.05%；韩连超通过斯坦德企管、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48.64%¹。据此，韩连超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76.6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

根据韩连超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最近 24 个月以内，韩连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之情形；（2）最近 24 个月以内，韩连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韩连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韩连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韩连超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之情形；（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韩连超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7）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韩连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存在被韩连超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8）韩连超已出具股份锁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¹ 韩连超持有斯坦德企管 90%的股权，系斯坦德企管的控股股东；韩连超担任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及未来联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斯坦德企管、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及未来联合分别持有公司 26.05%、17.06%、3.44%、2.10%股权，因此韩连超通过斯坦德企管、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及未来联合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48.6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韩连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对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2）核查斯坦德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份转让或增资相关协议、出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缴税凭证；（3）就有关重要事项访谈相关人员；（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复核；（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300.4284 万元。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 2014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7 月，自然人董现勤、黄奇番共同投资设立斯坦德，本次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董现勤、黄奇番合计代韩连超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经访谈韩连超及两位代持人，公司形成代持的原因为：斯坦德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在创业早期，公司在行业内的业务经验及资历系客户选择检测服务商的重要因素；由于韩连超研究生毕业伊始即创立斯坦德，社会资历、阅历较浅，为了降低初创期企业发展的业务及法律风险，提高开展业务的灵活性，故韩连超选择由董现勤、黄奇番代其持有斯坦德股份，二人与韩连超均为亲友关系。

韩连超与董现勤、黄奇番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8 日、2014 年 7 月 10 日签署

《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二人代韩连超持有斯坦德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股份代持协议》，代持期间自该协议生效开始至二人根据韩连超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韩连超或韩连超指定的第三方时终止。

（二）2014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斯坦德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对应新增股份 300.00 万股，其中，董现勤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150.00 万股，黄奇番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15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4 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斯坦德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其中董现勤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0 万元，黄奇番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0 万元。

2. 公司章程：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制定了《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将董现勤及黄奇番的认购款缴付期限修改至 2064 年 9 月 4 日。

3. 验资：2020 年 5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0069 号），确认黄奇番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期间分多次向斯坦德累计缴纳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01.60 万元。

4. 工商登记：2014 年 9 月 10 日，斯坦德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姓名	实际股东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现勤	韩连超	250.0000	0.0000	50.00%
2	黄奇番	韩连超	250.0000	101.6000	50.00%
合 计			500.0000	101.6000	100.00%

6. 股份代持：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2014 年 7 月，

公司设立”部分所述，董现勤、黄奇番系代韩连超持有公司股份。经查验相关电子银行回单及凭证、并经访谈韩连超及黄奇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间，黄奇番向公司陆续缴纳的101.60万元出资款均实际来源于韩连超。

（三）2019年8月，第一次股份转让暨部分代持还原

2019年8月，董现勤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公司250.00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韩连超，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公司250.00万股股份中的62.50万股以6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连超。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1月28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2. 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19年8月10日，韩连超与董现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现勤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250.00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为0元）转让给韩连超，鉴于该等股份未实缴到位，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0元，韩连超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对该等股份负有实缴出资的义务。

2019年8月10日，韩连超与黄奇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62.50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为62.50万元）转让给韩连超，转让价格为62.50万元。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鉴于黄奇番时任公司董事，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黄奇番承诺待其从公司离职满6个月后，将其所持公司剩余187.50万股份（对应实缴出资为39.10万元）转让给韩连超，届时由双方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韩连超与黄奇番签署《补充协议》，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实为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双方确认韩连超无需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黄奇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3. 股份转让后韩连超的出资及验资：2019年11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6855号），确认截至2019年11月11日，斯坦德已收到韩连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该等出资款缴纳完成后，韩连超实缴出资为3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0%；黄奇番实缴出资为39.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2%。全体股

东的累计出资金额为 35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32%。

4. 公司章程：2019 年 8 月，公司根据本次股份转让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

5. 工商登记：2019 年 8 月 27 日，斯坦德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股权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姓名	实际股东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万 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312.5000	312.5000	62.50%
2	黄奇番	韩连超	187.5000	39.1000	37.50%
合 计			500.0000	351.6000	100.00%

7. 股份代持及还原：本次股份转让实质为董现勤及黄奇番代韩连超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原及各方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董现勤代韩连超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还原，黄奇番代韩连超所持公司股份已还原其代持部分的 25%。

(四) 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韩连超将持有的斯坦德 24.00 万股股份以 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探索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12 月 13 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2. 股份转让协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韩连超与探索计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韩连超将持有的 24.00 万股股份（已全部实缴）以 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探索计划。

3. 股权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姓名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姓名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288.5000	288.5000	57.70%
2	黄奇番	韩连超	187.5000	39.1000	37.50%
3	探索计划		24.0000	24.0000	4.80%
合 计			500.0000	351.6000	100.00%

(五) 2020 年 2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暨代持还原

2020 年 2 月，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斯坦德的 187.50 万股股份以 39.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连超。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1 月 28 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2. 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20 年 2 月 15 日，韩连超与黄奇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斯坦德 187.50 万股股份（占黄奇番所代持全部 250.00 万股份的 75%，对应实缴出资为 39.10 万元）以 39.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连超。同日，韩连超与黄奇番签署《补充协议》，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实为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双方确认黄奇番无需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韩连超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3. 股权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476.0000	327.6000	95.20%
2	探索计划	24.0000	24.0000	4.80%
合 计		500.0000	351.6000	100.00%

4. 股份代持：本次股份转让实质为黄奇番代韩连超持有公司剩余股份的还原及双方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黄奇番代韩连超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还原，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

(六) 2020 年 2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2月，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16.00万股股份以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探索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2019年12月13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2. 股份转让协议：2020年2月20日，韩连超与探索计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韩连超将持有的斯坦德16.00万股股份（已全部实缴）以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探索计划。

3. 股权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460.0000	311.6000	92.00%
2	探索计划	40.0000	40.0000	8.00%
合 计		500.0000	351.6000	100.00%

（七）2020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3月，斯坦德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其中，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韩连超、探索计划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3月13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斯坦德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1）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2）公司新增股份500.00万股，其中韩连超、探索计划分别以现金460.00万元、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460.00万股、4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2. 公司章程：2020年3月13日，韩连超、探索计划就本次增资签署了修

订后的《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工商登记：2020年4月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380.0000	1,380.0000	92.00%
2	探索计划	120.0000	120.0000	8.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八）2020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6月，斯坦德的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对应新增股份500.00万股，新增股份由韩连超、探索计划按照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6月12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对应新增股份500.00万股，其中，韩连超、探索计划分别以现金460.00万元、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460.00万股、40.00万股。

2. 公司章程：2020年6月，韩连超、探索计划就本次增资签署了修订后的《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工商登记：2020年7月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840.0000	1,840.0000	92.00%
2	探索计划	160.0000	160.0000	8.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九）2020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斯坦德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266.67 万元，其中山东毅达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93.34 万股，物明福田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3.33 万股，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9 月 7 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毅达向公司增资 2,900.10 万元，其中 193.34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706.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193.34 万元。2020 年 10 月 9 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物明福田向公司增资 1,099.95 万元，其中 73.33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026.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93.34 万元增至为 2,266.67 万元。

2. 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2020 年 9 月 8 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与山东毅达签署《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山东毅达以 15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193.34 万股，向斯坦德出资 2,900.10 万元。同日，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与山东毅达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后相关股东权利进行约定。

2020 年 10 月 15 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山东毅达与物明福田签署《增资协议》，各方同意物明福田以 15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73.33 万股，向斯坦德出资 1,099.95 万元。同日，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与福田物明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后相关股东权利进行约定。

3. 公司章程：2020 年 10 月，公司就本次增资修订了《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验资：2020 年 12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343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斯坦德已收到山东毅达及物明福田缴纳的全部增资款。

5. 工商登记：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840.0000	1,840.0000	81.18%
2	山东毅达	193.3400	193.3400	8.53%
3	探索计划	160.0000	160.0000	7.06%
4	物明福田	73.3300	73.3300	3.24%
合 计		2,266.6700	2,266.6700	100.00%

（十）2020 年 12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2 月，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70.72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70.72 万元）转让给探索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2. 股份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韩连超与探索计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韩连超将其持有的斯坦德 70.72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 70.72 万元）以 14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探索计划。

3. 股权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769.2800	1,769.2800	78.06%
2	探索计划	230.7200	230.7200	10.18%
3	山东毅达	193.3400	193.3400	8.53%
4	物明福田	73.3300	73.3300	3.24%
合 计		2,266.6700	2,266.6700	100.00%

（十一） 2021 年 1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 月，韩连超将持有的斯坦德 181.334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181.334 万元）转让给探索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2. 股份转让协议：2021 年 1 月 27 日，韩连超与探索计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韩连超将其持有的斯坦德 181.334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181.334 万元）以 362.6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探索计划。

3. 股权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587.9460	1,587.9460	70.06%
2	探索计划	412.0540	412.0540	18.18%
3	山东毅达	193.3400	193.3400	8.53%
4	物明福田	73.3300	73.3300	3.24%
合 计		2,266.6700	2,266.6700	100.00%

（十二） 2021 年 2 月，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266.67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 2 月 26 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注册资本 2,266.67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增加的 2,733.33 万元注册资本系资本公积转增，由转增前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 公司章程：2021 年 2 月 26 日，斯坦德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 工商登记：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3,502.8000	3,502.8000	70.06%
2	探索计划	908.9500	908.9500	18.18%
3	山东毅达	426.5000	426.5000	8.53%
4	物明福田	161.7500	161.7500	3.24%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十三） 2021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6 月至 9 月，斯坦德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0 万元，由山东毅达、苏州国发、青新智慧、惟馨壹号、物明福田合计向公司出资 9,00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8 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 6 月 20 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毅达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其中 111.111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1,888.889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苏州国发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 3,000.00 万元，其中 166.667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2,833.333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9 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物明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 55.555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944.444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惟馨壹号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 55.555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944.444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青新智慧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其中 111.111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1,888.8889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斯坦德注册资本增至 5,500.00 万元。

2. 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

2021年6月25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与山东毅达及苏州国发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山东毅达及苏州国发向公司合计出资 5,000.00 万元，以 18 元/股的价格认购合计 277.778 万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同日，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分别与山东毅达及苏州国发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后相关股东权利进行约定。

2021年8月10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与青新智慧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青新智慧向斯坦德出资 2,000.00 万元，以 18 元/股的价格认购 111.111 万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同日，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与青新智慧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后相关股东权利进行约定。

2021年8月20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与惟馨壹号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惟馨壹号向斯坦德出资 1,000.00 万元，以 18 元/股的价格认购 55.5555 万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同日，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与惟馨壹号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后相关股东权利进行约定。

2021年9月13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与物明福田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物明福田向斯坦德出资 1,000.00 万元，以 18 元/股的价格认购 55.5555 万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同日，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与物明福田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后相关股东权利进行约定。

3. 公司章程：2021年9月24日，斯坦德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 工商登记：2021年10月1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3,502.8000	3,502.8000	63.6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	探索计划	908.9500	908.9500	16.53%
3	山东毅达	537.6110	537.6110	9.78%
4	物明福田	217.3055	217.3055	3.95%
5	苏州国发	166.6670	166.6670	3.03%
6	青新智慧	111.1110	111.1110	2.02%
7	惟馨壹号	55.5555	55.5555	1.01%
合 计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十四） 2021 年 12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24 日，韩连超将持有的 9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征战行动。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 12 月 24 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韩连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97.50 万股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征战行动，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2. 股份转让协议：2021 年 5 月 15 日，韩连超与征战行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韩连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97.50 万股（全部实缴），以 243.75 万元价格转让给征战行动。

3. 公司章程：2021 年 12 月 24 日，斯坦德的法定代表人韩连超签署了《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工商登记：2021 年 12 月 31 日，斯坦德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股权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3,405.3000	3,405.3000	61.91%
2	探索计划	908.9500	908.9500	16.5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3	山东毅达	537.6110	537.6110	9.78%
4	物明福田	217.3055	217.3055	3.95%
5	苏州国发	166.6670	166.6670	3.03%
6	青新智慧	111.1110	111.1110	2.02%
7	征战行动	97.5000	97.5000	1.77%
8	惟馨壹号	55.5555	55.5555	1.01%
合 计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十五） 2022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及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00 万元增加至 5,774.9999 万元，由苏州医工所、高创蓝贝、金浦青铁合计向公司出资 7,000.00 万元，合计认购新增股份 274.9999 万股，增资价格为 25.4545 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月，物明福田将其持有的 95.2381 万股转让给南通杉富；物明福田、惟馨壹号分别将其持有的 4.7619 万股、42.8571 万股转让给宁波杉茂；2023 年 2 月，物明福田、惟馨壹号分别将其持有的 117.3055 万股、12.6984 万股转让给深圳杉创，股份转让价格为 21 元/股。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份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探索计划；将持有的公司 48.00 万股股份以 14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征战行动。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12 月 20 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苏州医工所、高创蓝贝、金浦青铁。其中，苏州医工所向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其中 78.5714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921.4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创蓝贝向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其中 78.5714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921.4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浦青铁向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 117.857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882.1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00 万元增至 5,774.9999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同意韩连超分别向探索计划、征战行动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2. 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

2022 年 12 月 22 日，斯坦德、探索计划、征战行动、韩连超与苏州医工所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苏州医工所向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以 25.4545 元/股的价格认购 78.5714 万股股份。同日，各方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后相关股东权利进行约定。

2022 年 12 月，斯坦德、探索计划、征战行动、韩连超与金浦青铁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金浦青铁向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以 25.4545 元/股的价格认购 117.8571 万股股份。同月，各方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后相关股东权利进行约定。

2023 年 2 月 8 日，斯坦德、探索计划、征战行动、韩连超与高创蓝贝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高创蓝贝向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以 25.4545 元/股的价格认购 78.5714 万股股份。同日，各方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后相关股东权利进行约定。

3. 股份转让协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物明福田、斯坦德与南通杉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物明福田将其持有的 95.2381 万股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杉富，转让价格为 21 元/股；2022 年 12 月 16 日，物明福田、惟馨壹号、斯坦德与宁波杉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物明福田、惟馨壹号分别将其持有的 4.7619 万股、42.8571 万股分别以 100.00 万元、9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杉茂，转让价格为 21 元/股；2023 年 2 月 24 日，物明福田、惟馨壹号、斯坦德与深圳杉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物明福田、惟馨壹号分别将其持有的 117.3055 万股、12.6984 万股以 2,463.00 万元、26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杉创，转让价格为 21 元/股。

2022 年 12 月 30 日，韩连超与探索计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韩连

超将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份(全部实缴)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探索计划；同日，韩连超与征战行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韩连超将持有的 48.00 万股（全部实缴）以 14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征战行动。

4. 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制定了《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工商登记：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3,297.3000	3,297.3000	57.10%
2	探索计划	968.9500	968.9500	16.78%
3	山东毅达	537.6110	537.6110	9.31%
4	苏州国发	166.6670	166.6670	2.89%
5	征战行动	145.5000	145.5000	2.52%
6	深圳杉创	130.0039	130.0039	2.25%
7	金浦青铁	117.8571	117.8571	2.04%
8	青新智慧	111.1110	111.1110	1.92%
9	南通杉富	95.2381	95.2381	1.65%
10	苏州医工所	78.5714	78.5714	1.36%
11	高创蓝贝	78.5714	78.5714	1.36%
12	宁波杉茂	47.6190	47.6190	0.82%
合 计		5,774.9999	5,774.9999	100.00%

（十六） 2023 年 5 月，第八次增资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5,774.9999 万元增加至 6,119.4284 万元。由弘广投资以 25.4545 元/股的价格认购 196.4285 万股，员工持股平台探索计划、征战行动以 4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71.00 万股、27.00 万股；外部顾问持股平台

星际遨游以 12.7273 元/股的价格认购 50.0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引入投资人弘广投资向公司增资 5,000.00 万元，其中 196.428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803.57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外，该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 2023 年股权激励方案，同意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1.00 万股、27.00 万股；同时引入外部顾问持股平台星际遨游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0.00 万股。

2. 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韩连超与弘广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弘广投资向公司增资 5,000.00 万元，以 25.4545 元/股的价格认购 196.4285 万股股份。2023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全部股东及韩连超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对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轮投资人的相关权利进行约定。

3. 公司章程：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制定了《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工商登记：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3,297.3000	3,297.3000	53.88%
2	探索计划	1,039.9500	1,039.9500	16.99%
3	山东毅达	537.6110	537.6110	8.79%
4	弘广投资	196.4285	196.4285	3.21%
5	征战行动	172.5000	172.5000	2.82%
6	苏州国发	166.6670	166.6670	2.72%
7	深圳杉创	130.0039	130.0039	2.12%
8	金浦青铁	117.8571	117.8571	1.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9	青新智慧	111.1110	111.1110	1.82%
10	南通杉富	95.2381	95.2381	1.56%
11	苏州医工所	78.5714	78.5714	1.28%
12	高创蓝贝	78.5714	78.5714	1.28%
13	星际遨游	50.0000	15.0000	0.82%
14	宁波杉茂	47.6190	47.6190	0.78%
合 计		6,119.4284	6,084.4284	100.00%

（十七） 2023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调整

2023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连超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由个人直接持股方式调整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为此目的，韩连超全资设立斯坦德企管，并以其持有的公司 25.00%股权对斯坦德企管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韩连超持有斯坦德企管 100.00%股权，斯坦德企管持有公司 25.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 9 月 27 日，斯坦德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持股方式调整相关事宜，同意韩连超以其持有的公司 25.00%股权对斯坦德企管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斯坦德企管持有公司 25.00%股权（对应 1,529.8571 万股股份）。其中，韩连超以其持有的公司 1.0324%的股权（对应 63.1754 万股）对韩连超尚未实缴的斯坦德企管 304.95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出资；韩连超以其持有的公司 23.9676%的股权（对应 1,466.6817 万股）认缴斯坦德企管新增注册资本 7,079.7250 万元。

2. 增资协议：2023 年 8 月 25 日，韩连超、斯坦德企管及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韩连超拟以其持有的公司 25.00%的股权（对应 1,529.8571 万股）对斯坦德企管尚未完成实缴的 304.95 万元的认购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出资，并认购斯坦德企管新增注册资本 7,079.7250 万元。

3. 资产评估及定价依据：根据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汇德评报字[2023]第 069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69,279,637.33 元。韩连超持有公司 25.00%股权价格即为本次公司经评估的对应净资产值，共计 7,384.675 万元。

4. 公司章程：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动制定了《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工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斯坦德已就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767.4429	1,767.4429	28.88%
2	斯坦德企管	1,529.8571	1,529.8571	25.00%
3	探索计划	1,039.9500	1,039.9500	16.99%
4	山东毅达	537.6110	537.6110	8.79%
5	弘广投资	196.4285	196.4285	3.21%
6	征战行动	172.5000	172.5000	2.82%
7	苏州国发	166.6670	166.6670	2.72%
8	深圳杉创	130.0039	130.0039	2.12%
9	金浦青铁	117.8571	117.8571	1.93%
10	青新智慧	111.1110	111.1110	1.82%
11	南通杉富	95.2380	95.2380	1.56%
12	苏州医工所	78.5714	78.5714	1.28%
13	高创蓝贝	78.5714	78.5714	1.28%
14	星际遨游	50.0000	15.0000	0.82%
15	宁波杉茂	47.6190	47.6190	0.7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6,119.4284	6,084.4284	100.00%

（十八） 2024 年 5 月，第九次增资及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斯坦德注册资本由 6,119.4284 万元增至 6,300.4284 万元，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5.00 万股、44.00 万股和 102.00 万股，共计 181.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4.00 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未来联合受让星际遨游所持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相关议案。

2. 股份转让协议：2024 年 5 月 31 日，星际遨游与未来联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星际遨游将持有的斯坦德 30.00 万股股份（未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未来联合。

3. 公司章程：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动制定了《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工商登记：2024 年 6 月 24 日，斯坦德就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767.4429	1,767.4429	28.05%
2	斯坦德企管	1,529.8571	1,529.8571	24.28%
3	探索计划	1,074.9500	1,074.9500	17.06%
4	山东毅达	537.6110	537.6110	8.53%
5	征战行动	216.5000	216.5000	3.44%
6	弘广投资	196.4285	196.4285	3.12%
7	苏州国发	166.6670	166.6670	2.6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8	未来联合	132.0000	132.0000	2.10%
9	深圳杉创	130.0039	130.0039	2.06%
10	金浦青铁	117.8571	117.8571	1.87%
11	青新智慧	111.1110	111.1110	1.76%
12	南通杉富	95.2381	95.2381	1.51%
13	苏州医工所	78.5714	78.5714	1.25%
14	高创蓝贝	78.5714	78.5714	1.25%
15	宁波杉茂	47.6190	47.6190	0.76%
16	星际遨游	20.0000	20.0000	0.32%
合 计		6,300.4284	6,300.4284	100.00%

（十九） 2024 年 12 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青新智慧将持有的公司 111.111 万股股份以 2,53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坦德企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转让协议：2024 年 12 月 13 日，青新智慧与斯坦德企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新智慧将其持有的斯坦德 111.111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111.111 万元）以 2,53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坦德企管。

2. 股权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斯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连超	1,767.4429	1,767.4429	28.05%
2	斯坦德企管	1,640.9681	1,640.9681	26.04%
3	探索计划	1,074.9500	1,074.9500	17.06%
4	山东毅达	537.6110	537.6110	8.53%
5	征战行动	216.5000	216.5000	3.44%
6	弘广投资	196.4285	196.4285	3.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7	苏州国发	166.6670	166.6670	2.65%
8	未来联合	132.0000	132.0000	2.10%
9	深圳杉创	130.0039	130.0039	2.06%
10	金浦青铁	117.8571	117.8571	1.87%
11	南通杉富	95.2381	95.2381	1.51%
12	苏州医工所	78.5714	78.5714	1.25%
13	高创蓝贝	78.5714	78.5714	1.25%
14	宁波杉茂	47.6190	47.6190	0.76%
15	星际遨游	20.0000	20.0000	0.32%
合 计		6,300.4284	6,300.4284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八、 公司的业务

对于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3）查阅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和资质文件；（4）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5）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6）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7）查验部分斯坦德技术工程业务合同、竣工验收单；（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业务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附件二：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上述业务未超过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规定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主要从事智慧实验室建设及土壤修复业务，斯坦德技术工程在实施分包过程中，存在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未取得甲方同意即进行分包的情形。

青岛市城阳区住建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资质并开展业务，承接及分包的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连超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违法分包（如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进行分包等情况）、转包、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等不规范分包行为，导致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要求赔偿，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子公司因赔偿客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

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住建主管部门确认，斯坦德技术工程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其所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斯坦德	230015344731	2023-04-16	2029-04-15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斯坦德	231521341859	2023-04-03	2029-04-0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科创医药	210015344456	2023-04-20	2027-03-11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4	科创医药	231520341723	2023-03-22	2029-03-2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衡立环境	221512051090	2022-03-29	2028-03-2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重庆斯坦德	192221340520	2019-07-09	2025-07-08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斯坦德（广州）	202219136294	2022-03-31	2028-03-3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斯坦德标准检测	211517340821	2021-07-13	2027-07-1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合肥斯坦德	201212051679	2020-08-25	2026-08-24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生物医药（江苏）	221021340592	2023-09-12	2028-10-1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1	石家庄斯坦德	210312343295	2021-06-24	2027-06-23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普瑞赛斯	201521342271	2020-11-11	2026-11-1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浙江分公司	241101284145	2024-03-26	2030-03-2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斯坦德	CNAS L9582	2023-01-03	2029-01-0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	重庆斯坦德	CNAS L13893	2020-11-18	2026-11-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	斯坦德（广州）	CNAS L17702	2023-02-03	2029-02-0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4	科创医药	CNAS L11805	2023-04-18	2024-12-1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5	衡立环境	CNAS L10367	2024-04-28	2029-10-1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6	衡立环境	CNAS IB0882	2024-04-24	2027-06-0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7	斯坦德计量	CNAS L14587	2021-12-16	2027-04-0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8	合肥斯坦德	CNAS L16446	2022-05-26	2028-05-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9	生物医药（江苏）	CNAS L18646	2023-07-07	2029-07-0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0	石家庄斯坦德	CNAS L17435	2022-11-25	2028-11-2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1	普瑞赛斯	CNAS L13177	2022-02-10	2028-02-0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衡立环境	[2023] 农质检核（鲁） 字第 0012 号	2024-03-09	2029-08-13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	合肥斯坦德	[2021] 农质检核（皖） 字第 0009 号	2021-10-19	2027-10-18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3	重庆斯坦德	[2023] 农质检核（渝） 字第 006 号	2023-05-23	2029-05-22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4.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斯坦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0372B-054 号	2020-02-24	2026-02-22	山东省水利厅
2	斯坦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0374B-056 号	2020-02-24	2026-02-22	山东省水利厅
3	斯坦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0373B-055 号	2020-02-24	2026-02-22	山东省水利厅
4	斯坦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0375B-057 号	2020-02-24	2026-02-22	山东省水利厅
5	斯坦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0371B-053 号	2020-02-24	2026-02-22	山东省水利厅

5. 其他资质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斯坦德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署检许字[877]号	2020-07-14	2026-0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	斯坦德	山东省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机构推荐单位	鲁认协鉴定第 [2022]002	2023-10-12	2025-09-19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3	斯坦德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HYJ-3017	2023-01-04	2025-01-03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4	科创医药	山东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	B23020180	2023-07-14	2028-07-13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5	科创医药	山东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	B23020181	2023-07-14	2028-07-13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	科创医药	山东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	B23020182	2023-07-14	2028-07-13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	科创医药	山东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	B24020010	2024-01-17	2029-01-16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	科创医药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鲁）20210015	2023-06-27	2026-05-1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9	科创医药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鲁）20230038	2023-09-04	2028-09-03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10	科创医药	水效标识备案检验检测实验室备案	-	-	-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水效标识管理中心
11	科创医药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B0461]	2023-08-02	2027-12-28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12	科创医药（药物安全评价中心）	药物 GLP 认证批件	GLP23018173	2023-06-06	2028-06-0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科创医药	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	20190122	-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科创医药	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	TY06041743	2020-06-04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5	科创医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236006J	-	-	-
16	青岛斯坦德环境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许可证	34370000MD8023597W	2022-07-08	2027-07-07	山东省司法厅
17	斯坦德认证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21-831	2021-06-08	2027-06-08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斯坦德价格评估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	鲁 J02124	2022-04-26	2025-04-25	山东省价格协会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9	斯坦德科技开发	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备案证	沪质检鉴定第[2020] 20 号	2021-12-23	2024-12-22	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产品质量专业委员会
20	斯坦德(广州)	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	20230366	-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斯坦德(广州)	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	TY202403270001	2024-03-27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2	生物医药(江苏)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SZ2024091	2024-05-08	2026-05-07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重庆斯坦德	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	渝质鉴第【2023】05 号	2023-12-20	2025-12-19	重庆市质量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
24	内蒙古斯坦德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	NMGZLJD-2024008	2024-05-17	2027-05-17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协会、内蒙古认证和检验检测协会
25	天津斯坦德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	TJZLJD002	2023-12-19	2025-12-18	天津市质量检验协会

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等。

(三) 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明确。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重要资产或技术有关纠纷或诉讼；公司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斯坦德技术工程存在的上述情况外，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全部必要的资质、许可；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2）查阅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资料；（3）查阅关联担保协议等关联交易相关资料；（4）审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5）查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6）取得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有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7）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复核；（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复核、查询公司关联方范围，现场或视频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韩连超；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的一致行动人：韩德坤、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斯坦德企管；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除上述第 1 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张威、刘浩；

3. 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交易或者往来的主体：无；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除上述第 1 项列明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毅达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2	南京毅达	山东毅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3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4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7. 由上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斯坦德企管	韩连超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股 90%
2	探索计划	韩连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30%的财产份额
3	征战行动	韩连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32%财产份额
4	未来联合	韩连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2.50%财产份额
5	斯坦德技术工程	韩连超间接持股 90%
6	青岛乐优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韩连超间接持股 90%
7	苏州斯坦洛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韩连超间接持股 90%
8	香港斯坦德科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韩连超间接持股 90%

(2) 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无。

8. 公司的下属企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下属企业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 公司的下属企业”部分；

(2)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曾为公司控股的其他主要企业：苏州斯坦德、斯坦德技术工程、昱方建设、北京斯坦德、云南斯坦德；

9.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无；

10.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办法》等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如下主体列为关联方，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无。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坦德技术工程	采样服务费等	18,060.00	-	-

②出售商品、接受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坦德技术工程	检测服务等	225,354.81	-	-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连超	公司	148,500,000.00	97,421,919.21	2021.05.28-2029.05.2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韩连超	公司	11,000,000.00	3,000,000.00	2024.04.16-2025.03.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韩连超	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	2024.02.23-2024.09.12	债务履行期限届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满之日起3年	
韩连超	公司	12,000,000.00	3,000,000.00	2024.05.16-2025.04.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韩连超	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	2024.06.18-2025.04.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韩连超	衡立环境	10,000,000.00	500,000.00	2024.04.23-2024.09.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韩连超	衡立环境	11,000,000.00	1,780,000.00	2024.04.17-2025.03.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韩连超	衡立环境	12,000,000.00	1,780,000.00	2024.05.15-2025.05.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韩连超	衡立环境	20,000,000.00	1,780,000.00	2024.06.18-2025.04.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韩连超	科创医药	10,000,000.00	500,000.00	2024.02.23-2025.02.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韩连超	科创医药	25,000,000.00	6,220,000.00	2024.06.18-2025.06.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韩连超	科创医药	12,000,000.00	6,220,000.00	2024.05.16-2025.05.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连超	公司	148,500,000.00	103,770,909.10	2021.05.28-2029.05.2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韩连超	公司	20,000,000.00	3,250,000.00	2023.02.14-2024.02.1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韩连超	公司	20,000,000.00	3,260,000.00	2023.01.10-2024.01.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韩连超	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	2023.03.17-2024.03.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韩连超	衡立环境	20,000,000.00	1,440,000.00	2023.01.09-2024.01.0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连超	衡立环境	5,000,000.00	1,600,000.00	2023.02.17-2024.02.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韩连超	衡立环境	10,000,000.00	500,000.00	2023.03.17-2024.03.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韩连超	衡立环境	5,000,000.00	500,000.00	2023.11.10-2024.05.0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韩连超	科创医药	5,000,000.00	500,000.00	2023.11.13-2024.05.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韩连超	科创医药	10,000,000.00	5,880,000.00	2023.02.17-2024.02.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韩连超	科创医药	20,000,000.00	4,410,000.00	2023.01.09-2024.01.0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韩连超	科创医药	10,000,000.00	500,000.00	2023.03.17-2024.03.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连超	公司	148,500,000.00	107,560,000.00	2021.05.28-2029.05.2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韩连超	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	2022.02.16-2023.02.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韩连超	公司	5,000,000.00	3,000,000.00	2022.03.15-2023.03.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韩连超	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22.01.18-2022.12.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韩连超	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2022.04.19-2023.04.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韩连超	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2022.05.17-2023.05.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韩连超	公司	30,000,000.00	7,590,000.00	2022.09.22-2023.09.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韩连超	公司	30,000,000.00	5,800,000.00	2022.10.18-2023.10.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韩连超	公司	20,000,000.00	2,800,000.00	2022.11.16-2023.11.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韩连超	衡立环境	20,000,000.00	2,010,000.00	2022.09.22-2023.09.2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韩连超	衡立	5,000,000.00	1,780,000.00	2022.01.14-2023.01.1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环境				满之日起 3 年	
韩连超	衡立环境	20,000,000.00	2,160,000.00	2022.11.19-2023.11.0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韩连超	衡立环境	20,000,000.00	2,400,000.00	2022.10.18-2023.10.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韩连超	衡立环境	20,000,000.00	1,990,000.00	2022.12.16-2023.12.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韩连超	科创医药	20,000,000.00	5,590,000.00	2022.12.16-2023.12.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韩连超	科创医药	20,000,000.00	5,400,000.00	2022.09.14-2023.09.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韩连超	科创医药	20,000,000.00	4,500,000.00	2022.08.16-2023.08.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韩连超	科创医药	20,000,000.00	4,300,000.00	2022.07.15-2023.07.1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韩连超	科创医药	30,000,000.00	8,000,000.00	2022.11.08-2023.11.0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韩连超	科创医药	30,000,000.00	6,000,000.00	2022.10.13-2023.10.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63,481.91	5,115,867.00	4,972,112.54

（4）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6 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 100%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坦德企管。

上述资产出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部分所述。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和应付

款项情况如下：

(1) 应付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斯坦德技术工程	1,749,249.82	-	-
其他应付款	韩连超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四)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能够在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连超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将督促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山东毅达、斯坦德企管、探索计划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连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斯坦德企管	韩连超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股 90%	除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2	探索计划	韩连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30%财产份额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3	征战行动	韩连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32%财产份额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4	未来联合	韩连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2.50%财产份额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5	斯坦德技术工程	韩连超间接持股 90%	实验室建设工程及环境修复工程
6	青岛乐优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韩连超间接持股 9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业务
7	苏州斯坦洛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韩连超间接持股 9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业务
8	香港斯坦德科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韩连超间接持股 9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由上表可知，上述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以下统称“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从事相关业务且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对该等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从事相关业务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经做出承诺，且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认定的关联方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且切实履行，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连超

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对于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历史沿革相关资料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3）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文件；（4）在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中心查询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注册商标和软件著作权信息；（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6）查阅公司主要资产担保相关文件；（7）登录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等网站进行复核；（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下属企业

1. 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科创医药

1. 2015 年 7 月，科创医药设立

2015 年 7 月，自然人李士海出资设立科创医药。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23 日，李士海签署了《青岛国科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载明科创医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李士海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款缴付期限截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

(2) 工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科创医药已就本次设立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3) 股权代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医药设立时，出资人李士海系代韩连超持有科创医药 100%的股权。经访谈韩连超及李士海，科创医药形成代持的原因：李士海系科创医药员工，先后主管科创医药的公司管理及业务开展，出于方便文件签署及开展业务，故由李士海代韩连超持有科创医药的股权。

(4) 股权结构：科创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姓名	实际股东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士海	韩连超	50.00	0.00	100.00%
合 计			50.00	0.00	100.00%

2. 201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李士海将其持有的科创医药 100%股权（对应 50.00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转让给肖艳，具体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7 年 6 月 2 日，科创医药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李士海将其持有的科创医药 8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未实缴）转让给肖艳，二人出资款缴付期限截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

(2) 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6 月 2 日，李士海与肖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0.00 元。

(3) 公司章程：2017 年 6 月 2 日，李士海、肖艳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工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科创医药已就该等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5) 股权代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韩连超、李士海、肖艳，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肖艳于 2017 年开始主管科创医药，因此韩连超增加代持人肖艳。2017 年 6 月 20 日，韩连超与李士海、肖艳分别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二人代韩连超持有科创医药股权的相关事宜。根据《股权代持协议》，代持期间自该协议生效开始至李士海、肖艳根据韩连超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韩连超或韩连超指定的第三方时终止。

(6)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创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艳	韩连超	40.00	0.00	80.00%
2	李士海		10.00	0.00	20.00%
合 计			50.00	0.00	100.00%

3.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科创医药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肖艳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李士海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具体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7 年 10 月 31 日，科创医药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科创医药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其中肖艳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00 万元，李士海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0 万元。

(2) 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 31 日，科创医药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3) 工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科创医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4) 股权代持：如前所述，肖艳、李士海系代韩连超持有科创医药股权。截至 2018 年 9 月，肖艳累积向科创医药实缴出资额 310.00 万元，李士海未予实缴。经查验相关电子银行回单及凭证，并经访谈韩连超、肖艳，肖艳前述出资款资金均实际全部来源于韩连超。

(5)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创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姓名	实际股 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艳	韩连超	400.00	310.00	80.00%
2	李士海		100.00	0.00	20.00%
合计			500.00	310.00	100.00%

4. 201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肖艳将其持有的科创医药 80%股权（对应 4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李士海将其持有的科创医药 20%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9 年 11 月 20 日，科创医药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 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11 月 20 日，肖艳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艳将其持有科创医药 4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310.00 万元）以 3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日，李士海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士海将其持有科创医药 1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0.0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公司。

(3) 公司章程：2019 年 11 月 20 日，科创医药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

(4) 工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科创医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5) 股权代持解除：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斯坦德取得科创医药 100% 股权，韩连超不再实际持有科创医药股权，肖艳、李士海代韩连超持有科创医药股权依据其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已当然解除。至此，科创医药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

(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创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斯坦德	500.00	310.00	100.00%
合计		500.00	310.00	100.00%

5. 2021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4 月，科创医药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具体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21 年 3 月 31 日，科创医药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科创医药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款缴付期限截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 31 日，科创医药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3) 工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科创医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4)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创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斯坦德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二) 衡立环境

1. 2011 年 11 月，衡立环境设立

2011 年 11 月，自然人傅惠明、曲善芝、陈萍举共同出资设立衡立环境，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2011 年 10 月 18 日，傅惠明、曲善芝、陈萍举签署了《青岛衡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衡立环境，其中傅惠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7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2%；曲善芝以货币方式出资 2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陈萍举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

（2）验资：2011 年 10 月 19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 36-B0058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衡立环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3）工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科创医药已就本次设立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4）股权结构：衡立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惠明	72.00	72.00	72.00%
2	曲善芝	23.00	23.00	23.00%
3	陈萍举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傅惠明将其持有衡立环境 13.37%股权（对应 13.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威；傅惠明将其持有衡立环境 58.63%股权（对应 58.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奥琳。陈萍举将其持有衡立环境的 5%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威。同月，衡立环境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67.00 万元。张威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决议：2015 年 12 月 3 日，衡立环境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审议通过衡立环境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6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威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

(2) 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0 月 31 日，傅惠明与张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傅惠明将其持有衡立环境 13.37%股权（对应 13.37 万元出资额）以 13.50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威。同日，傅惠明与郭奥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傅惠明将其持有衡立环境 13.37%股权（对应 58.63 万元出资额）以 59.21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奥林。同日，陈萍举与张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萍举将其持有衡立环境的 5%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额）以 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威。

(3) 公司章程：2015 年 12 月 3 日，衡立环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4) 工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衡立环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5) 股权代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威系代韩连超持有衡立环境 51.12%的股权。经访谈韩连超及张威，衡立环境形成代持的原因为：张威系衡立环境员工，先后主管衡立环境的公司管理及业务开展，出于方便文件签署及开展业务，故由张威代韩连超持有衡立环境的股权。

经查验相关电子银行回单及凭证、并经访谈韩连超及张威，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张威向傅惠明、陈萍举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向衡立环境缴纳的 67 万元增资款均实际来源于韩连超。

(6)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衡立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1	张威	韩连超	85.37	85.37	51.12%
2	郭奥林	郭奥林	58.63	58.63	35.11%
3	曲善芝	曲善芝	23.00	23.00	13.77%
合计			167.00	167.00	100.00%

3. 201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曲善芝将其持有衡立环境的 5.99%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威；郭奥林将其持有衡立环境的 11.98%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威。同月，衡立环境的注册资本由 167.00 万元增至 205.00 万元。张威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决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衡立环境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衡立环境注册资本由 167.00 万元增至 205.00 万元，张威以货币方式出资 38.00 万元，出资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2 日。

（2）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曲善芝与张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曲善芝将其持有衡立环境的 5.99%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威。同日，郭奥林与张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奥林将其持有衡立环境的 11.98%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以 2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威。

（3）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 23 日，衡立环境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4）工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衡立环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5）股权代持：如前所述，张威系代韩连超持有衡立环境股权。经查验相关电子银行回单及凭证、并经访谈韩连超及张威，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张威向曲善芝、郭奥林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向衡立环境陆续缴纳的 38.00 万元增资款均实际来源于韩连超。

（6）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衡立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姓名	实际股东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股）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1	张威	韩连超	153.37	153.37	74.81%

序号	名义股东 姓名	实际股东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股）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2	郭奥林	郭奥林	38.63	38.63	18.85%
3	曲善芝	曲善芝	13.00	13.00	6.34%
合计			205.00	205.00	100.00%

4. 2017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曲善芝将其持有衡立环境 6.34% 股权（对应 1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玉富；郭奥林将持有衡立环境 18.85% 股权（对应 38.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玉富。同月，衡立环境的注册资本由 205.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张威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0.68 万元；刘玉富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决议：2017 年 12 月 1 日，衡立环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审议通过衡立环境注册资本由 205.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张威以货币方式出资 220.68 万元，刘玉富以货币方式出资 74.32 万元，出资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2）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2 月 1 日，郭奥林与刘玉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奥林将持有衡立环境 18.85% 股权（对应 38.63 万元出资额）以 39.40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玉富。同日，曲善芝与刘玉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曲善芝将持有衡立环境 6.34% 股权（对应 13 万元出资额）以 13.26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玉富。

（3）公司章程：2017 年 12 月 1 日，衡立环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4）工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衡立环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5）股权代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韩连超、张威及刘玉富，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刘玉富于 2017 年加入衡立环境管理团队，因此韩连

超增加代持人刘玉富。韩连超与张威、刘玉富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分别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张威、刘玉富分别代韩连超持有衡立环境 74.81%、25.19% 股权，代持股权的全部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于韩连超，韩连超作为实际出资人，对代持股权已完成实际出资。根据《股权代持协议》，代持期间自该协议生效开始至二人根据韩连超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韩连超或韩连超指定的第三方时终止。

经查验相关电子银行回单及凭证、并经访谈韩连超、张威及刘玉富，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张威代刘玉富向曲善芝、郭奥林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张威向衡立环境陆续缴纳的增资款均实际来源于韩连超。

（6）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衡立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姓名	实际股东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股）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1	张威	韩连超	374.05	283.37	74.81%
2	刘玉富		125.95	51.63	25.19%
合计			500.00	335.00	100.00%

5. 2018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张威将其持有的衡立环境 74.81% 股权（对应 374.05 万元出资额，实缴 283.37 万元）转让给李岩。具体如下：

（1）股东会决议：2018 年 6 月 20 日，衡立环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20 日，张威与李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威将其持有衡立环境 74.81% 股权（对应 283.37 万元出资额）以 286.20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岩。

（3）公司章程：2018 年 6 月 20 日，衡立环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4）工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衡立环

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5) 股权代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韩连超、李岩、张威，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李岩在 2018 年开始主管衡立环境，故韩连超更换代持人为李岩。韩连超与李岩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李岩代韩连超持有衡立环境股权的相关事宜。根据《股权代持协议》，代持期间自该协议生效开始至李岩根据韩连超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韩连超或韩连超指定的第三方时终止。2017 年 11 月 27 日，韩连超与张威、李岩签署了《变更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韩连超将其所持衡立环境 74.81% 股权的代持人由张威变更为李岩，韩连超与张威解除代持关系，韩连超与李岩之间无需支付对价。

(6)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立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岩	韩连超	374.05	283.37	74.81%
2	刘玉富		125.95	51.63	25.19%
合计			500.00	335.00	100.00%

6. 2020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李岩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衡立环境 74.81% 股权（对应 374.05 万元出资额，实缴 283.37 万元）转让给公司；刘玉富将其代韩连超持有衡立环境 25.19% 股权（对应 125.95 万元出资额，实缴 51.63 万元）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9 年 9 月 26 日，衡立环境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 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10 月 8 日，斯坦德与李岩、刘玉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岩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衡立环境 74.81% 股权（对应 374.05 万元出资额，实缴 283.37 万元）以 456.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坦德；刘玉富将其代韩连超持有衡立环境 25.19% 股权（对应 125.95 万元出资额，实缴 51.63

万元)以 83.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坦德。

(3) 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衡立环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

(4) 工商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 衡立环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5) 股权代持解除: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斯坦德取得衡立环境 100% 股权, 韩连超不再实际持有衡立环境股权, 刘玉富、张威、李岩代韩连超持有衡立环境股权依据其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变更股权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已当然解除。至此, 衡立环境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

(6)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衡立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斯坦德	500.00	335.00	100.00%
合计		500.00	335.00	100.00%

7. 2021 年 4 月, 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衡立环境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1) 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衡立环境召开股东会, 决议通过衡立环境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00 万元。

(2) 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31 日, 衡立环境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3) 工商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 衡立环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4)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 衡立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斯坦德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三）斯坦德技术工程

1. 2019 年 11 月，斯坦德技术工程设立

2019 年 11 月，公司出资设立斯坦德技术工程。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签署了《青岛格恩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载明斯坦德技术工程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款缴付期限截至 2069 年 10 月 30 日。

（2）工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斯坦德技术工程已就本次设立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3）股权结构：斯坦德技术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公司	4,000.00	0.00	100.00%
合 计		4,000.00	0.00	100.00%

2. 202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斯坦德技术工程 100%股权转让给立沃环境。具体如下：

（1）股东会决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斯坦德技术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其持有的斯坦德技术工程 4,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立沃环境。

（2）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立沃环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因公司尚未对斯坦德技术工程完成实缴，立沃环境无需向公司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公司章程：2022 年 10 月 10 日，斯坦德技术工程根据本次股权转让

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

(4) 工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斯坦德技术工程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5)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坦德技术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沃环境	4,000.00	0.00	100.00%
合 计		4,000.00	0.00	100.00%

3. 2024 年 5 月，斯坦德技术工程减资

2024 年 5 月，斯坦德技术工程的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由股东立沃环境减少货币出资 3,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24 年 5 月 17 日，斯坦德技术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斯坦德技术工程的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由股东立沃环境减少货币出资 3,900.00 万元。

(2) 减资公告：2024 年 3 月 30 日，斯坦德技术工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减资公告。

(3) 公司章程：2024 年 5 月 17 日，斯坦德技术工程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4) 工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斯坦德技术工程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5) 股权结构：本次减资完成后，斯坦德技术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沃环境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4. 202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立沃环境将其持有的斯坦德技术工程 100%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斯坦德企管，具体如下：

（1）股东会决议：2024 年 6 月 6 日，斯坦德技术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立沃环境将持有的斯坦德技术工程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斯坦德企管。

（2）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6 月 6 日，斯坦德企管与立沃环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立沃环境将其持有的斯坦德技术工程 100%（对应 100.00 万元出资额）股权，以 16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斯坦德企管。

（3）公司章程：2024 年 6 月 6 日，斯坦德技术工程就该等股权转让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

（4）工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斯坦德技术工程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5）资产评估：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部分所述。

（6）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坦德技术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坦德企管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斯坦德技术工程股权，斯坦德技术工程已完成剥离。除上述外，斯坦德技术工程在剥离前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二）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场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项不动产权证书/

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其载明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公司	单独所有	鲁(2020)青 岛市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12567号	高新区正 阳路以 南，宝源 路以东户	出让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工业用 地	15,650.60	2070-07-29	抵押
2	天津斯坦 德实验室	单独所有	津(2021)东 丽区不动产 权第7389534 号	东丽区四 纬路以 北，五经 路以西	出让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工业用 地	13,071.00	2071-09-26	无
3	生物医药 (江苏)	单独所有	苏(2024)苏 州市吴江区 不动产权第 9001176号	吴江经济 技术开发区 兴瑞路 南侧光明 路西侧	出让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工业用 地	21,845.06	2074-01-08	无
4	公司	单独所有	鲁(2024)青 岛市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56146号	高新区丰 茂路55号 1#厂房	出让/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 所有权	工业用 地/厂 房	15,650.60/ 5,458.74	2070-07-29	抵押
5	公司	单独所有	鲁(2024)青 岛市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56148号	高新区丰 茂路55号 2#配套楼	出让/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 所有权	工业用 地/配 套用房	15,650.60/ 5,246.01	2070-07-29	抵押
6	公司	单独所有	鲁(2024)青 岛市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56149号	高新区丰 茂路55号 3#厂房	出让/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 所有权	工业用 地/厂 房	15,650.60/ 13,108.15	2070-07-29	抵押
7	公司	单独所有	鲁(2024)青 岛市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56147号	高新区丰 茂路55号 4#厂房	出让/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 所有权	工业用 地/厂 房	15,650.60/ 12,368.57	2070-07-29	抵押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将第1项及第4-7项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用于贷款融资，上述贷款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3.银行借款 5.抵押/质押合同”部分

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其他不动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为 46 处，详见“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共 8 处未能取得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的主要租赁用途为办公，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上述瑕疵房产中，已有 7 处房产的出租方向公司出具相关承诺或说明，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承诺/说明内容
1	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E4 号楼 7 层 704 号	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人（指出租方，下同）系租赁房产办理权属证书的责任方，本单位/人将积极办理并承担过程中涉及的相应费用，租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障碍。……本单位/人与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如因上述情况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承租或以其他方式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单位/人愿赔偿承租方已投资建设的设施建筑物（如涉及）及承租方搬迁的费用及损失、生产经营因此遭受的损失等（如涉及）。”
2	武汉魏氏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流芳街长咀村联享企业中心 C 幢 1 单元 8 层 801-2 室	
3	李晓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至六朝路，西至金兰路，南至诚信街，北至创新街 E1 幢 315 室	
4	王文枝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承诺/说明内容
		民区郭勒南路与人民巷交汇 西侧海亮广场 E 座 1905 室	
5	广州市爱维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风信路 1 号 301、302、303、305、307、 309、311、313、315 房	
6	广州市爱维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风信路 1 号 308、310 房	
7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 201 号厂房 A 栋 501、502	已向公司出具《说明》，确认：“我公司（指出租方，下同）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于 2017 年取得宗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石家庄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我公司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 201 号厂房 A 栋 5 层 501、502 的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目前正在办理中。”

除上表中列示的已出具承诺的情况外，对于科创医药承租徐振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四流南路 96 号的租赁房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明资料，该处房产所有权人为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集团青岛公司（以下简称“省房青岛公司”）。根据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鲁 0202 民初 12116 号），2010 年 7 月 7 日，徐振洸与省房青岛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徐振洸自省房青岛公司处购买其开发的位于青岛市四流南路 70 号丁栋 1-4 层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振洸已全额缴纳房款和税费，过户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

（2）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共 13 处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或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鉴于该等租赁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办公和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同时，根据《民

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登记手续而无效，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上述瑕疵房产中，已有 5 处房产的出租方向公司出具相关承诺或说明，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承诺内容
1	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E4 号楼 7 层 704 号	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人（指出租方，下同）系租赁备案手续的责任方，本单位/人将积极办理并承担过程中涉及的相应费用，租赁房产办理完成租赁备案手续预计不存在障碍。……本单位/人与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如因上述情况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承租或以其他方式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单位/人愿赔偿承租方已投资建设的设施建筑物（如涉及）及承租方搬迁的费用及损失生产经营因此遭受的损失等（如涉及）”。
2	武汉魏氏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流芳街长咀村联享企业中心 C 幢 1 单元 8 层 801-2 室	
3	王文枝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郭勒南路与人民巷交汇西侧海亮广场 E 座 1905 室	
4	张蒙蒙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园东里二区 8 幢六单元 302	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人系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责任方，现因本单位/人的房产证问题，无法办理该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备案。本单位/人承诺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单位/人愿赔偿承租方已投资建设的设施建筑物（如涉及）及承租方搬迁的费用及损失、生产经营因此遭受的损失等（如涉及）。”
5	成都房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 1 栋 14 层 1425 号	

针对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上述瑕疵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全部取得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费用、支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租赁的房产未全部进行租赁备案，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70 项已注册且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具体详见“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措施的情况。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共 20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已获授权的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措施的情况。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0 项，作品著作权共 6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著作权”。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所拥有的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下属企业房产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对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重大合同；（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5）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6）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7）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长期销售框架合同及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委托开发	200.00	履行完毕
2	燃机项目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环境效果评估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青岛能源热电集团第一热力有限公司	对污染地块进行修复效果评估、修复取样检测	276.40	履行完毕
3	三澳核电项目 LOT140Cy 大宗材料复验服务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为核电项目的大宗材料的样件进行检验检测	467.53	履行中
4	技术服务合同	青岛创新创业活力区投资有限公司	疑似污染地块危废鉴定	348.20	履行完毕
5	技术开发合同	青岛瑞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低钙腹膜透析液委托开发	517.00	履行完毕
6	技术服务合同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R-20201 项目细胞检定和检测技术开发	307.80	履行完毕
7	技术服务合同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剂委托开发	47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8	政府采购合同	青岛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	428.80	履行中
9	三门核电 3、4 号以及 5、6 号机组建安期间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为工程建造期间所使用的材料进行检验检测	4,050.00	履行中
10	技术服务合同	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	阿司匹林肠溶片仿制药委托开发	1,200.00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斯坦德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包括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长期采购框架合同及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采购	281.35	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济南正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采购	313.34	履行完毕
3	安捷伦销售合同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采购	237.00	履行完毕
4	长期供货协议	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及饲料采购	-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合同（2022 年度）	青岛蓝发科贸有限公司	实验耗材采购	-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合同（2022 年度）	济南西岭角养殖繁育中心	实验动物采购	-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7	采购框架合同(2022 年度)	河南祺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耗材采购	-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合同(2022 年度)	青岛泰双英商贸有限公司	实验耗材采购	-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合同(2023 年度)	青岛蓝发科贸有限公司	实验耗材采购	-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合同(2023 年度)	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采购	-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合同(2023 年度)	济南西岭角养殖繁育中心	实验动物及饲料采购	-	履行完毕
12	2023 年度供销合同	天津市百农实验动物繁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采购	-	履行完毕
13	采购框架合同 (2023.02-2025.01)	青岛合利气体有限公司	实验耗材采购	-	履行中
14	年度购买协议书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采购	-	履行中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1,500.00	2021.05.24-2029.05.23	担保、抵押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1,490.00	2021.07.27-2029.05.23	担保、抵押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1,241.00	2021.11.24-2028.12.21	担保、抵押	正在履行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378.00	2022.01.19-2028.05.23	担保、抵押	正在履行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772.00	2022.05.06-2028.05.23	担保、抵押	正在履行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1,114.00	2022.06.07-2028.05.23	担保、抵押	正在履行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852.00	2022.06.30-2028.05.23	担保、抵押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4.04.16-2025.03.26	-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22.00	2024.05.15-2025.05.15	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22.00	2024.06.18-2025.04.17	担保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 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担保主债权及最高额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84100620210001503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抵押权人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期间向债务人提供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最高本金为 14,846.613 万元	鲁 2020 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2567 号土地及在建工程	2021.05.24-2029.05.23	正在履行

6. 其他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慧实验室建设及环境修复业务的斯坦德技术工程曾为斯坦德子公司，其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医院	实验室建设	1,163.98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	1,088.52	履行完毕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385,135.47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 14,541,814.31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苏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7,200,000.00	1 年以内	46.80	36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备用金及其他	875,926.86	1 年以内	5.69	43,796.34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74,530.96	1年以内：181,695.48元 1-2年：30,941.05元 3-4年：461,894.43元	4.38	33,726.55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16,750.00	1年以内：99,000.00元 2-3年：46,400.00元 3-4年：114,350.00元 4-5年：157,000.00元	2.71	20,837.5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11,972.10	1年以内	2.68	20,598.61
合计	-	9,579,179.92	-	62.26	478,959.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业务需要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83,007.91 元。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期末员工报销款和待支付房租费用等，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

产经营活动或业务需要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4）公司、子公司等各方主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5）有关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6）相关价款支付凭证；（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收购及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向苏州苏水转让苏州斯坦德 100%股权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苏州苏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苏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斯坦德 100%股权转让给苏州苏水。

根据江苏中策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苏州苏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苏州斯坦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策行评报字[2024]第 10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苏州斯坦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区间值 1,359.34 万元至 1,815.91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交易价款计算方式的约定为：“交易总价款=环境检测板块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评估基准日后实缴新增注册资本金+评估基准日后因转让非环境检测板块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其中：环境检测板块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 1,800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实缴新增注册资本金为 4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苏州苏水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节奏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 立沃环境向斯坦德企管转让斯坦德技术工程 100%股权

2024 年 6 月 6 日，立沃环境与斯坦德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立沃环境将其持有的斯坦德技术工程 100%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坦德企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斯坦德技术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2024 年 1-5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10C027107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斯坦德技术工程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257,527.01 元。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斯坦德技术工程（青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4]第 QDV13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斯坦德技术工程净资产评估值为 1,527,430.9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立沃环境已收到斯坦德企管支付

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 公司收购朱向辉、王建祥所持普瑞赛斯 51%股权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普瑞赛斯股东原股东朱向辉、王建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向辉、王建祥分别将其持有的普瑞赛斯 20%和 31%股权，以 60 万元和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山东普瑞赛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评估项目所涉及的山东普瑞赛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4]第 QDV21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瑞赛斯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净值的公允价值为 1,290,084.28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朱向辉、王建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 斯坦德技术工程向鹤壁百鸣及高荣峰转让昱方建设 100%股权

2022 年 1 月 11 日，斯坦德技术工程、鹤壁百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鹤壁百鸣”）、高荣峰签署《建筑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斯坦德技术工程以 12 万元的价格将昱方建设 100%股权转让给鹤壁百鸣及高荣峰。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斯坦德技术工程已收到鹤壁百鸣及高荣峰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并实地了解公司内部职能部门设置运行情况；（2）查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3）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核查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现行公司治理制度。同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施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2）核查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3）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4）网络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5）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职务
韩连超	男	1988.11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李发田	男	1991.03	中国	否	董事
张威	男	1988.12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肖艳	女	1981.06	中国	否	董事
王幸	男	1988.11	中国	否	董事
李岩	男	1989.10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何晓伟	女	1984.02	中国	否	监事
李景杰	女	1989.02	中国	否	职工监事
刘浩	男	1989.05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管崇刚	男	1970.10	中国	否	财务总监
隋春勇	男	1988.03	中国	否	董事会秘书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监事变化情况

任职期间	人员	变动前职务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2022.01-2024.02	展坤	监事会主席	/	任期届满，换届时离任
2022.01-2024.02	赵艳慧	监事	/	任期届满，换届时离任
2022.01-2024.02	巩建绘	监事	/	任期届满，换届时离任
2024.02 至今	李岩	/	监事会主席	换届时新任
2024.02 至今	何晓伟	/	监事	换届时新任
2024.02 至今	李景杰	/	监事	换届时新任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任职期间	人员	变动前职务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2022.01-2023.10	李发田	副总经理	/	任期届满，换届时离任
2023.10 至今	隋春勇	董事会秘书	/	新任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监事、高管虽发生变化，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调整的原因系完善公司治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的原因系完善公司治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的税务

就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3）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4）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或信用报告，并登录税务部门网站查询公开信息；（5）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相关

文件；（6）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支出明细；（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税务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5%、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101565），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故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科创医药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100428），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故科创医药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衡立环境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100285），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故衡立环境在 2022 年至 2023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衡立环境在 2024 年 1-6 月暂按 15% 优惠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斯坦德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3176），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故苏州斯坦德在 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合肥斯坦德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7593），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故合肥斯坦德在 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石家庄斯坦德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3002529），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故石家庄斯坦德在 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

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通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除科创医药、衡立环境、斯坦德技术工程、天津斯坦德、生物医药（江苏）外的其他公司符合该规定并享受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符合小微企业的公司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款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2）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政策文件；（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或信用报告，并登录有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公开信息；（4）查阅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项目建设备案等资料；（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环境保护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52 检测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或《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 45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所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证书类型	登记日期	登记/证书编号	有效期
合肥斯坦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3-09-12	91340104MA2UF7KM67001X	2023-09-12 至 2028-09-11
公司（蓝湾）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3-09-12	913702003950946370002W	2023-09-12 至 2028-09-11
公司（青岛斯坦德检测认证产业园项目一期）				
公司（蓝贝）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4-01-04	913702003950946370001W	2024-01-04 至 2029-01-03
衡立环境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4-09-30	91370214583686349X001Y	2024-09-30 至 2029-09-29
科创医药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4-05-07	913702143502900440001W	2024-05-07 至 2029-05-06
科创医药（蓝贝厂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4-09-03	913702143502900440002X	2024-09-03 至 2029-09-02
重庆斯坦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0-12-26	91500107MA5YNKE305001Y	2020-12-26 至 2025-12-25
斯坦德（广州）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3-01-11	91440101MA9Y03DF8J001Y	2023-01-11 至 2028-01-10
石家庄斯坦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3-09-12	91130101MA0FJRYW6X001Y	2023-09-12 至 2028-09-11

医药研发（江苏）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2-04-18	91320506MA22Y2E61L001W	2022-04-18 至 2027-04-17
----------	-----------------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科创医药安评中心改造项目存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未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存在未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科创医药安评中心改造项目

科创医药安评中心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造项目”）位于青岛红岛经济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 21 号青岛易邦 B 楼，该地块原为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邦公司”）新型兽用生物制品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配套设施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原项目”）实施地，改造项目系利用易邦公司的实验动物房和质检室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动物饲养区、实验区、办公区等。2021 年 11 月 18 日，易邦公司将原项目厂房租赁给科创医药使用，并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根据易邦公司提供的资料，易邦公司已就原项目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具体为：2010 年 9 月 8 日，易邦公司取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兽用生物制品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配套设置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0】18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易邦公司取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兽用生物制品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配套设置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验【2012】1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针对改造项目是否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构成重大变动的情况，科创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安评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

并由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评审专家签署《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安评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专家意见》，该意见认定：“项目改造前后使用功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改造项目未对原有项目造成环境影响重大变动。”

2024年10月23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出具《证明》：“斯坦德科创医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安评中心改造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21号国际生物创新园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创医药安评中心改造项目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医药研发（江苏）已于2022年4月18日取得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斯坦德医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年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2]21号）。医药研发（江苏）已于2024年9月4日与苏州格里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环境咨询服务合同》，委托苏州格里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环保验收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医药研发（江苏）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他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或信用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1. 公司业务经营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令[2014]653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斯坦德技术工程曾从事环境修复及智慧实验室业务。为此，斯坦德技术工程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7231044、D33723104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37039048）、《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 安许证字[2020]022939）。2024 年 6 月，立沃环境将所持斯坦德技术工程 100% 股权转让给斯坦德企管，至此，公司不再从事智慧实验室建设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处罚或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或信用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

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诉讼。

（三）质量标准

根据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或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科创医药安评中心改造项目及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存在的相关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对于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或信用报告；（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4）查阅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7）查阅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4 项单个案件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结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案件阶段	一审
案号	（2024）鲁 0214 民初 8741 号
当事方	原告：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受理法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案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件背景	原告承建了被告发包的青岛斯坦德检测认证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原告已向被告提交案涉项目结算资料，报审值为 10,572.39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被告合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347.57 万元。双方因该项目结算及付款问题产生纠纷。
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欠款 3,231.9958 万元； 2.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预付款逾期违约金 174,9822.87 元；进度款逾期违约金 236,800 元；结算款逾期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3. 依法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所有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进展	1. 该案件已调解完毕，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2024）鲁 0214 民初 8741 号”《民事调解书》。

	2. 根据《民事调解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有 661.10 万元应付剩余款项未至付款期限，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	--

(2) 石家庄斯坦德与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件阶段	再审
案号	(2024)冀民申 10374 号
当事方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石家庄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安检测公司”）、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芳钢铁公司”）
受理法院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由	服务合同纠纷
案件背景	2022 年 3 月，原告员工王昕与案外人闫博通过微信进行业务沟通，双方约定就被告明芳钢铁公司的场地项目由原告进行初步调查。2022 年 5 月，被告向原告转账 10 万元。2022 年 12 月，原告完成了项目地钻井、采样、检测、报告初步编制工作，并向案外人闫博提供的邮箱发送了检测报告。案外人闫博及被告均自认闫博系河北尚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员工，而非被告的员工。双方就涉案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对方是否为被告祥安检测公司及剩余合同款支付问题产生纠纷。
诉讼请求	1. 请求被告支付合同款 170 万元及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 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目前进展	1.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38 日出具“（2023）冀 1102 民初 59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原告于 2024 年 6 月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出具“（2024）冀 11 民终 10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石家庄斯坦德于 2024 年 8 月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再审审理过程中。

(3) 衡立环境与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下泊经济合作社、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马山前村村民委员会、和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案件阶段	二审
案号	一审案号为“（2024）鲁 0214 民初 7374 号”，二审正式案号尚未生成
当事方	上诉人（一审原告）：衡立环境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下泊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下泊合作社”）、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马山前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马山前村委会”）、和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	承揽合同纠纷
案件背景	2021 年 6 月，下泊经济合作社与衡立环境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委托衡立环境调查即墨区通济下泊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地块提供土壤污染状况，后双方根据上述合同履行情况签订了《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因原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部分数据异常，进行补点采样并延长工期，同时约定合同总金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38 万元，第一期地块费用 182 万元，第二期地块费用 56 万元，并变更原合同甲方主体为马山前村委会。 2021 年 9 月，衡立环境出具调查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提报专家组评审，9 月 29 日专家组出具不予通过的评审意见。就此，双方就合同履行和价款支付产生争议。
诉讼请求	1. 请求撤销（2024）鲁 0214 民初 7374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三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合同款 182 万元。 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三被上诉人承担。
目前进展	1.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2024）鲁 0214 民初 73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衡立环境于 2024 年 12 月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4）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件阶段	一审已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
案号	（2023）鲁 0214 民 18369 号
当事方	原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被告：公司

受理法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背景	原告承建了被告发包的斯坦德智慧园区项目，原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提交结算审核。双方因该项目付款问题产生纠纷。
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1,676,710.47 元、合同违约金 150,904.94 元（以 1,676,710.47 元为基准，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起诉之日，合计金额为 1,827,614.41 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
目前进展	1. 该案件已调解完毕，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2023）鲁 0214 民 18369 号”《民事调解书》。 2. 根据《民事调解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有 11.2618 万元应付剩余款项未至付款期限，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均为合同纠纷，涉及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且涉诉事项不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核心知识产权，对于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报告期后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公司的说明，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总部 4 号楼实验室部分楼层局部发生火情，经紧急处置后及时扑灭，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2024 年 11 月 27 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针对本次火情出具《证明》：“上述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属于一般火灾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对公司、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2 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部针对前述情况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新区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故及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连超的说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连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 10 月，公司发生局部火情，经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推荐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山西证券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山西证券担任其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山西证券为经股转公司同意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资格。

十九、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时就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特定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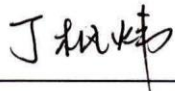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丁枫炜

201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终止情况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条款安排	清理情况
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山东毅达	《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0-09-08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物明福田	《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0-10-15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物明福田已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斯坦德股份，此协议随之终止。
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苏州国发	《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06-25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山东毅达	《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06-25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青新智慧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08-10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不竞争、对等权利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条款安排	清理情况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惟馨壹号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08-20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惟馨壹号已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宁波杉茂、深圳杉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斯坦德股份，此协议随之终止。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物明福田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09-13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物明福田已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斯坦德股份，此协议随之终止。
斯坦德、韩连超、南通杉富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12-16	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宁波杉茂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惟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杉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12-16	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深圳杉创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惟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02-24	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条款安排	清理情况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苏州医工所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2-12-22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金浦青铁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2-12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高创蓝贝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3-02-08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山东毅达、苏州国发、青新智慧、苏州医工所、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金浦青铁、高创蓝贝、弘广投资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06-30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禁止及关联交易、员工股权激励	青新智慧已于 2024 年 12 月向韩连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斯坦德股份，其基于《股东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随之终止。 除青新智慧外，根据各方分别签订的《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除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外，公司、公司的股东与现有投资方签订的其他投资方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其他尚未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山东毅达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1-27	“本协议各方及公司各股东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3 条‘投资方权利’项下，除 3.4 条‘股份回购’、3.8 条‘利润分配权’及 3.10 条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原协议各项条款’或‘该项条款’），对于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原协议各项条款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再发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高创蓝贝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19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苏州国发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	2024-12-20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条款安排	清理情况
	议》		生任何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效力。”	履行完毕或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深圳杉创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04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金浦青铁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20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苏州医工所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18	“本协议各方及公司各股东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项下，除3.4条‘股份回购’、3.8条‘利润分配权’及3.10条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原协议终止条款’或‘该项条款’），对于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原协议终止条款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效力。”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南通杉富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04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项下，除3.4条‘股份回购’、3.8条‘利润分配权’及3.10条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原协议各项条款’或‘该项条款’）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宁波杉茂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04	对于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原协议各项条款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效力。”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弘广投资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05	“本协议各方同意，《股东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项下，除3.4条‘股份回购’、3.8条‘利润分配权’（第3.4及3.8条合称‘保留条款’）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第3.1、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条款安排	清理情况
			3.2、3.3、3.5、3.6、3.7、3.9、3.10、3.11、3.12 条，合称‘终止条款’），应当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之日的前一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并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效力。”	

附件二：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1	市北分公司	/	2019-12-16	秦鹏飞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94号丁	依据《实验室资质认定》开展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实验室检验设备、技术及方法的研究和开发；水利工程检测、建筑工程检测；环保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贵州分公司	/	2022-12-26	任泽龙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大营路街道大营路43号1层9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 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司法鉴定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分公司	/	2023-01-03	任泽龙	/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凤凰大道11号联享企业中心C栋1单元8层1号房203室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4	宁夏分公司	/	2022-12-27	任泽龙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B座雨林空间国际孵化器2022-ZC210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司法鉴定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广西分公司	/	2022-12-28	任泽龙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龙村路7号碧水天和B区6栋1403房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6	浙江分公司	/	2023-10-20	周军基	/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六敖大沙湾工业区开泰带业1栋一层西侧(自主申报)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分公司	/	2024-03-13	任泽龙	/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联杨路139号1幢3单元215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医药研发（青岛）	公司持股 100%	2018-12-04	李珂	1,000.00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乐福大道与蓝天路交叉口东北角医药超级工厂科技研发及创新创业中心（一址多照）	药品、医药中间体、保健品、功能性食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兽药、医疗产品、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以及相关测试服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科技中介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 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9	医药研发 (江苏)	公司持股 90.01%	2020-11-04	杨勇	2,222.00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5幢1-3层北侧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勇持股 9.99%					
10	医药研发 (广州)	科创医药持股 100%	2022-11-03	李发田	2,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凤信路1号306房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商标代理;翻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专利代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11	斯坦德实验动物	科创医药持股 100%	2023-11-22	宋俊男	300.00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D4楼301	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经营；实验动物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实验动物垫料生产；实验动物垫料销售；实验动物笼具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 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12	科创医药	公司持股 100%	2015-07-29	展坤	2,000.00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蓝贝智造工场 B1-2、B2-2、D4-3 区域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计量技术服务；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科创南京分公司	/	2023-08-18	于水鹏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E1 幢 315 室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计量技术服务；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14	科创成都分公司	/	2023-08-25	何盼	/	成都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 1 栋 14 层 1425 号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计量技术服务；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科创深圳分公司	/	2023-11-10	陈为帅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平朗路 9 号万国城 B16E-56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计量技术服务；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16	浙江斯坦德	公司持股 100%	2018-12-26	任泽龙	1,000.00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六敖大沙湾工业区开泰带业 1 栋一层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重庆斯坦德	衡立环境持股 100%	2017-11-23	李珊	1,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15 号附 5 号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重庆斯坦德内蒙分公司	/	2022-05-17	任泽龙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人和小区 55 号楼 3 单元 4 层东	检验检测服务
19	重庆斯坦德武汉分公司	/	2022-05-20	任泽龙	/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长咀村联享企业中心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C 栋 1 单元 8 层 1 号房 202 室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重庆斯坦德 湖南分公司	/	2022-11-14	梁勇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佑母塘路 799 号钰龙天下佳园二期综合楼 3 栋 514、515、516、517 室-723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1	重庆斯坦德 云南分公司	/	2023-10-24	梁勇	/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二号平台 B1 栋 306-2 号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斯坦德(广州)	公司持股 100%	2021-07-22	胡熔	4,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姬火路 6 号 603 房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检验检测服务;农药登记试验;出入境检疫处理;食用菌菌种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量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服务;动物诊疗
23	石家庄斯坦德	衡立环境持股 100%	2020-10-13	郭红伟	1,000.00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 201 号厂房 A 栋 5 层	环境保护监测;检测服务;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	公司持股 100%	2020-06-18	刘岳	5,000.00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东谷园 8 号楼 1 门 501B 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计量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25	武汉斯坦德	公司持股 100%	2017-07-27	张星	1,000.00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凤凰大道11号联享企业中心C栋1单元8层1号房201室	检测技术的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及推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6	上海斯坦德	公司持股 100%	2017-08-01	任泽龙	500.00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218号905-A室	一般项目：从事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农产品、玩具、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水处理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斯坦德认证	公司持股 100%	2020-11-16	毕江涛	300.00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茂路55号1#厂房5F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斯坦德认证济南分公司	/	2023-08-08	任泽龙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一号楼二层B2-245室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29	斯坦德认证常州分公司	/	2024-01-05	任泽龙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3号楼601室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斯坦德计量研究院	公司持股 100%	2015-11-05	宋伟杰	500.00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D2-2区域	承担实验室技术检验检测、分析、鉴定、认证、评定、计量校准及技术服务与咨询;实验室检验设备、技术及方法的研究和开发；标准化和产品鉴定的业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天津斯坦德	公司持股 100%	2017-06-29	刘岳	1,000.00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东谷园8号楼1门501A区	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海洋服务；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32	衡立环境	公司持股 100%	2011-11-16	刘玉富	2,000.00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茂路 55 号 4#厂房 5F、6F、7F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辐射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3	斯坦德标准检测	公司持股 100%	2020-05-27	张波	100.00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祥阳路 106 号青岛未来科技产业园 8 号楼 8801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河南斯坦德	斯坦德标准检测持股 100%	2023-02-21	任泽龙	200.00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2 号楼一层 B1291	一般项目：价格鉴证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35	西安斯坦德	公司持股 100%	2017-11-17	吕元林	5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 E4 号楼 704 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饲料、玩具、服装、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气电子产品、高分子材料产品、金属材料产品、环境水质、能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礼品的检测；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合肥斯坦德	衡立环境持股 100%	2019-12-31	孙志伟	500.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汶水路 1201 号电商园三期 2 栋 BCD 区 1 层	实验室技术检测、分析、鉴定、认证、评定、计量校准及技术服务与咨询；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化工材料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玩具、纺织品、高分子材料、药品、食品、电子电气产品的检测、分析；水利工程检测；机动车辆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江苏斯坦德	公司持股 100%	2018-06-26	任泽龙	1,000.00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3 号楼 501	玩具、纺织服装、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器、电子产品、高分子材料、微生物、环境水质、工艺品的检验检测与鉴定（不含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立沃环境	公司持	2019-11-04	刘玉富	863.30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茂路 55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股 100%				号 4#厂房 8F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辐射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9	斯坦德科技服务	立沃环境 100%	2020-06-12	陈海滨	100.00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智造工场创业楼 D2-4-41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招生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药物检测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试验机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专利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0	斯坦德价格评估	立沃环境 100%	2022-03-21	刘浩	100.00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智造工场 D1 楼 329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房地产评估；二手车鉴定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价格评估济南分公司	/	2023-07-13	梁勇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孙村街道港源八路 1 号磐升生物医药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18-2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房地产评估；机动车鉴定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	生物医药（江苏）	公司持股 100%	2021-12-17	李发田	5,000.00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联杨路 139 号清华汽车产业园研发中心 3 号楼 1 层及 2 层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3	斯坦德医学检验	公司持股 100%	2022-03-17	宫静榕	500.00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蓝贝智造工场 D5 楼 301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	标准技术（苏州）	公司持股 100%	2022-04-24	梁勇	500.00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联杨路 139 号 1 幢 3 单元 214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用口罩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 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机械设备租赁；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价格鉴证评估；资产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5	江西斯坦德检测	公司持股 100%	2022-05-24	任泽龙	200.00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太平镇心街16号楼20号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价格鉴证评估，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物业服务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 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46	山西斯坦德	公司持股 100%	2022-05-24	任泽龙	100.00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120 号公元时代城时代天峰 1 幢 A 座 10 层 1008 号	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服务评估；二手车鉴定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价格鉴证评估；资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内蒙古斯坦德	公司持股 100%	2022-12-25	梁勇	5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郭勒南路与人民巷交汇西侧海亮广场 E 座 1905 室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价格鉴证评估；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物业服务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 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48	斯坦德物资 经销	公司持 股 100%	2024-02-19	刘存德	100.00	山东省青岛市高 新区丰茂路 55 号 4#4F	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实验动物笼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灯具销售；衡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9	普瑞赛斯	公司持 股 51%	2019-07-15	李向华	300.00	山东省青岛市城 阳区夏庄街道天 康路 1 号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	普瑞赛斯 (青岛)	普瑞赛 斯持股 100%	2024-01-18	王建祥	10.00	山东省青岛市城 阳区夏庄街道天 康路 1 号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注册地址/ 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生物医药 (青岛)	斯坦德 (广州) 持股 100%	2024-08-05	展坤	100.00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 45 号东办公楼一楼 102 室 2024-2654（A） （集中登记）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协议约定 租赁用途	面积 (m²)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 房屋产权证
1	斯坦德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C3-1	2019/10/08-2024/10/07	科研、办公、中试	1,400.00	是	是
2	斯坦德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B1-3 东侧	2019/09/01-2024/08/31	科研、办公、中试	600.00	是	是
3	斯坦德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B1-3 西侧	2019/09/18-2024/09/17	科研、办公、中试	1,000.00	是	是
4	斯坦德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 蓝湾创业园 C1 座1层东侧	2021/02/15-2026/02/14	科研、办公、中试	1,000.00	是	是
5	斯坦德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B1-1	2020/01/01-2025/01/31	科研、办公、中试	1,600.00	是	是
6	斯坦德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 蓝湾创业园 C1 座1层	2020/03/15-2025/03/14	办公	2,000.00	是	是
7	斯坦德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B1-4	2021/02/15-2026/02/14	科研、办公、中试	400.00	是	是
8	斯坦德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D2-313.315.320.321	2020/05/15-2025/05/14	科研、办公、中试	480.00	是	是
9	斯坦德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2024/05/01-2025/04/30	科研、办	120.00	是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协议约定 租赁用途	面积 (m²)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 房屋产权证
		发展有限公司	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D2-220		公、中试			
10	斯坦德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D2-222	2024/04/26-2025/04/25	科研、办公、中试	110.00	是	是
11	斯坦德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 1 号 蓝湾创业园 C1 座 4 层	2024/05/15-2025/05/14	科研、办公、中试	2,906.00	是	是
12	斯坦德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B3-1 层东	2023/11/01-2024/10/31	科研、办公、中试	530.00	是	是
13	重庆斯坦德	重庆科学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凤园区二期标准厂房 10 号楼 1 楼	2023/08/01-2024/07/31	办公、实验室	2,221.00	是	是
14	重庆斯坦德	重庆科学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高龙大道 14 号 6 幢 9-12	2024/01/01-2024/12/31	宿舍	49.51	否	是
15	西安斯坦德	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 E4 号楼 704 号	2023/11/01-2024/10/31	办公	242.28	否	否
16	武汉斯坦德	武汉魏氏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流芳街长咀村联享企业中心 C 幢 1 单元 8 层 801-2 室	2024/02/01-2025/01/31	办公	145.00	否	否
17	天津斯坦德	天津帝达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东谷园 8 号楼 1 门 501	2023/11/23-2024/10/09	办公	872.53	是	是
18	医药研发 (江苏)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5 幢 (产业园 5 号楼) 北楼	2021/07/01-2024/06/30	厂房	6,000.00	是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协议约定 租赁用途	面积 (m²)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 房屋产权证
			一楼至 3 楼 A 区					
19	斯坦德科技 开发	上海辰金佳易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218 号合 生国际中心 9 楼 905 室	2024/04/01-2025/03/31	办公	135.00	否	是
20	科创医药	李晓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至六朝 路，西至金兰路，南至诚信街， 北至创新街 E1 幢 315 室	2024/04/12-2025/04/11	办公	65.45	是	否
21	科创医药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B2-1	2024/07/01-2027/06/30	科研、办 公、中试	1,600.00	是	是
22	科创医药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B2-2 西侧	2023/07/21-2024/07/20	科研、办 公、中试	800.00	是	是
23	科创医药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红岛经济区红岛街 道岙东南路 21 号场内 A 座一楼 至二楼	2024/01/01-2026/11/17	办公	2,715.25	是	是
24	科创医药	张蒙蒙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园东里 二区 8 幢六单元 302	2024/02/22-2025/02/21	居住	180.96	否	是
25	内蒙古斯坦 德	王文枝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郭勒南路与人民巷交汇西侧海亮 广场 E 座 1905 室	2023/12/20-2024/12/19	办公	85.00	否	否
26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三门开泰带业 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六敖 大沙湾工业区开泰带业 1 栋一层 西侧	2023/07/10-2028/09/09	办公、研 发、检验检 测	1,300.00	是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协议约定 租赁用途	面积 (m²)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 房屋产权证
27	浙江分公司	杨林亚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春雨豪庭 10 幢 901 室	2024/06/24-2026/06/23	宿舍	126.00	否	是
28	浙江分公司	项珊珊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景海佳苑 2 幢 1103	2024/06/24-2026/06/23	宿舍	80.00	否	是
29	斯坦德（广州）	广州网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姬火路 6 号物业-中巨科学创新城 A1 栋六楼 603	2021/06/01-2025/05/31	工厂	1,457.00	是	是
30	斯坦德（广州）	广州市爱维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风信路 1 号 301、302、303、305、307、309、311、313、315 房	2023/05/01-2026/04/30	其他	1,186.00	是	否
31	斯坦德（广州）	广州市爱维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风信路 1 号 308、310 房	2023/10/01-2024/09/30	其他	420.00	是	否
32	标准技术（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坊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桑田岛科技园 1 号楼 611 室的房屋 1 间	2023/08/01-2024/07/31	经营、办公、研发	313.51	否	是
33	标准技术（苏州）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5 幢 2F 南侧 A 区	2023/08/01-2025/03/31	厂房	100.00	是	是
34	石家庄斯坦德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 201 号厂房 A 栋 501、502	2023/11/12-2025/11/11	办公、实验室	1,894.49	否	否
35	斯坦德科技服务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D5-3	2022/06/08-2025/06/07	科研、办公、中试	1,650.00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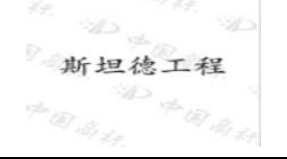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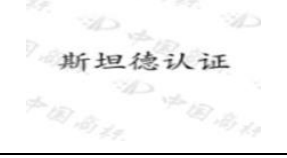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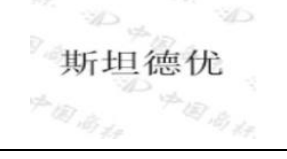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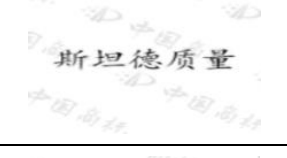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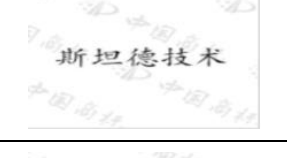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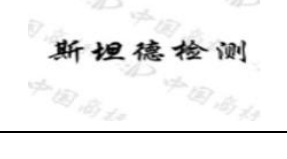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协议约定 租赁用途	面积 (m²)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 房屋产权 证
36	科创医药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B2-4	2021/02/25-2026/02/24	科研、办 公、中试	400.00	是	是
37	科创医药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B2-2 东侧	2021/02/20-2026/02/19	科研、办 公、中试	800.00	是	是
38	科创医药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D4-3	2024/02/15-2027/02/14	科研、办 公、中试	1,500.00	是	是
39	科创医药	徐振洸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四流南路 96 号	2023/01/01-2025/12/31	办公	1,893.72	否	否
40	科创医药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B1-2	2019/12/20-2025/05/19	科研、办 公、中试	1,600.00	是	是
41	科创医药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岛易邦生 物工程有限公司创新园厂区楼房 间	2021/11/18-2026/11/17	办公、科 研、生产、 检验检测	10,330.32	是	是
42	科创医药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岛易邦生 物工程有限公司创新园厂区楼房 间	2022/12/12-2026/11/17	办公、实 验、仓储	692.00	是	是
43	科创医药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 B2-3	2020/10/15-2025/10/14	科研、办 公、中试	1,600.00	是	是
44	科创医药	成都房时代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 1 栋 14 层 1425 号	2023/04/16-2025/04/15	办公	217.24	否	是
45	江苏斯坦德	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 业园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 26 号常 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二期 3 号	2024/05/01-2025/04/30	办公	167.00	否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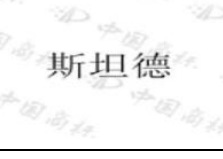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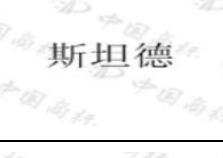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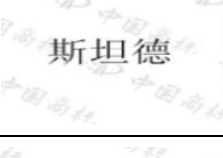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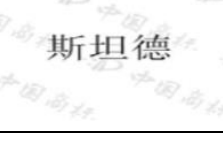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协议约定 租赁用途	面积（㎡）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 房屋产权证
			楼 6 楼 605 室					
46	合肥斯坦德	合肥蜀弘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花峰路 1201 号电商园三期 2 栋 BCD 区 1 层	2023/05/01-2026/04/30	办公	2,163.28	是	是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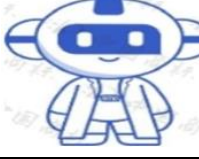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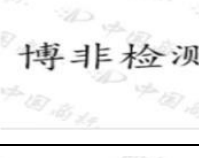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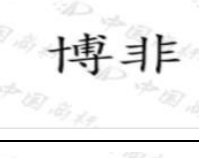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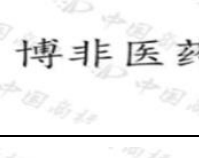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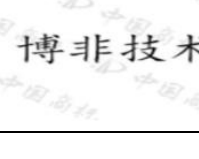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间
1	斯坦德	25975152	斯坦德	1	2018-11-07 至 2028-11-06
2	斯坦德	25351812	斯坦德	3	2018-10-14 至 2028-10-13
3	斯坦德	25369494	斯坦德	4	2018-07-28 至 2028-07-27
4	斯坦德	25363979	斯坦德	5	2018-10-14 至 2028-10-13
5	斯坦德	25354682	斯坦德优	9	2018-10-14 至 2028-10-13
6	斯坦德	25370460	斯坦德	9	2018-10-14 至 2028-10-13
7	斯坦德	25370592	斯坦德	17	2018-07-28 至 2028-07-27
8	斯坦德	25368957	斯坦德	19	2018-10-14 至 2028-10-13
9	斯坦德	25370643	斯坦德	35	2018-07-28 至 2028-0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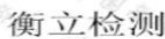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间
10	斯坦德	25366172	斯坦德	36	2018-11-07 至 2028-11-06
11	斯坦德	25366191	斯坦德	37	2018-10-14 至 2028-10-13
12	斯坦德	25382484	斯坦德	38	2018-10-14 至 2028-10-13
13	斯坦德	25384905	斯坦德	39	2018-10-14 至 2028-10-13
14	斯坦德	25384922	斯坦德	40	2018-10-14 至 2028-10-13
15	斯坦德	25369646	斯坦德优	40	2018-07-28 至 2028-07-27
16	斯坦德	25379716	斯坦德	41	2018-10-14 至 2028-10-13
17	斯坦德	64587979	斯坦德	42	2023-02-28 至 2033-02-27
18	斯坦德	64569044	斯坦德	42	2023-03-07 至 2033-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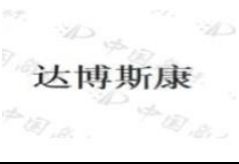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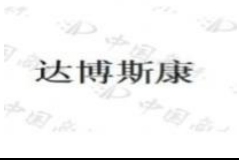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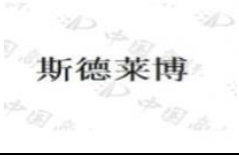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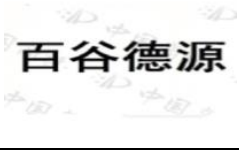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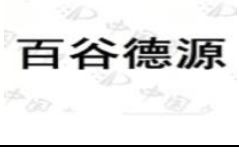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间
19	斯坦德	60197709		42	2022-04-21 至 2032-04-20
20	斯坦德	54835604		42	2022-01-07 至 2032-01-06
21	斯坦德	53593435		42	2021-12-21 至 2031-12-20
22	斯坦德	53593425		42	2021-12-21 至 2031-12-20
23	斯坦德	25359093		42	2018-10-14 至 2028-10-13
24	斯坦德	24959350		42	2018-09-07 至 2028-09-06
25	斯坦德	24973983		42	2018-09-07 至 2028-09-06
26	斯坦德	22998864		42	2018-03-21 至 2028-03-20
27	斯坦德	22998954		42	2018-05-28 至 2028-05-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间
28	斯坦德	22999081		42	2028-05-28 至 2028-05-27
29	斯坦德	25409601		43	2028-11-07 至 2028-11-06
30	斯坦德	25388308		44	2018-10-14 至 2028-10-13
31	斯坦德	64567169		45	2022-11-07 至 2032-11-06
32	斯坦德	64585224		45	2022-11-07 至 2032-11-06
33	斯坦德	64577055		45	2022-11-07 至 2032-11-06
34	斯坦德	64584619		45	2022-11-07 至 2032-11-06
35	斯坦德	64584512		45	2022-11-07 至 2032-11-06
36	斯坦德	64585165		45	2022-11-07 至 2032-11-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间
37	斯坦德	64580871		45	2022-11-07 至 2032-11-06
38	斯坦德	25391443		45	2018-07-21 至 2028-07-20
39	斯坦德	67107176		45	2023-05-07 至 2033-05-06
40	斯坦德	72921850		42	2024-01-14 至 2034-01-13
41	斯坦德	72921847		42	2024-01-14 至 2034-01-13
42	斯坦德	72919234		5	2024-03-21 至 2034-03-20
43	斯坦德	72919208		42	2024-03-21 至 2034-03-20
44	斯坦德	72917063A		3	2024-02-07 至 2034-02-06
45	斯坦德	72915089		42	2024-01-14 至 2034-01-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间
46	斯坦德	72905466		42	2024-01-14 至 2034-01-13
47	斯坦德	72904339A		35	2024-02-07 至 2034-02-06
48	斯坦德	73840806		42	2024-06-21 至 2034-06-20
49	科创医药	25361882		9	2018-10-14 至 2028-10-13
50	科创医药	25361968		40	2018-10-14 至 2028-10-13
51	科创医药	33138733		42	2019-09-14 至 2029-09-13
52	科创医药	33145356		42	2019-09-14 至 2029-09-13
53	科创医药	33145399		42	2019-09-14 至 2029-09-13
54	科创医药	33148000		42	2019-09-14 至 2029-09-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间
55	衡立环境	25365559		9	2018-10-14 至 2028-10-13
56	衡立环境	25367120		40	2018-07-28 至 2028-07-27
57	衡立环境	19994265		42	2017-09-21 至 2027-09-20
58	衡立环境	17942558		42	2016-11-07 至 2026-11-06
59	衡立环境	12720572		42	2024-10-21 至 2034-10-20
60	标准技术 (苏州)	67121261		35	2023-04-07 至 2033-04-06
61	标准技术 (苏州)	67118772		42	2023-03-14 至 2033-03-13
62	立沃环境	43897161		42	2020-12-14 至 2030-12-13
63	天津斯坦 德实验室	68590462		1	2023-05-28 至 2033-05-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间
64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	68583898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65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	68600989		10	2023-05-28 至 2033-05-27
66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	68580714		10	2023-05-28 至 2033-05-27
67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	68594858		5	2023-08-21 至 2033-08-20
68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	68580701		5	2023-08-14 至 2033-08-13
69	普瑞赛斯	45677491		1	2020-12-07 至 2030-12-06
70	普瑞赛斯	45686595		5	2021-02-07 至 2031-02-06

附件五：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1	斯坦德	2021217771083	一种橡胶节点疲劳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02
2	斯坦德	2018207917373	BOD 测定仪	实用新型	2018-05-25
3	斯坦德	2018207926885	苯乙烯-SBR 溶剂抽出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26
4	斯坦德	2018207920094	臭氧老化试验箱	实用新型	2018-05-25
5	斯坦德	2018208142269	橡胶冲击实验机	实用新型	2018-05-30
6	斯坦德	2018207926813	橡胶拉力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8-05-26
7	斯坦德	2020219828452	旋转试剂柜	实用新型	2020-09-11
8	斯坦德	2018222008428	一种便捷式橡胶制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6
9	斯坦德	2021108603365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环保卷材检测评估分拣系统	发明专利	2021-07-28
10	斯坦德	2018222022995	一种金属材质的抗拉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6
11	斯坦德	202122215195X	一种秋千摆动组件疲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14
12	斯坦德	2021221010545	一种实验室用废液桶	实用新型	2021-09-03
13	斯坦德	2021218761356	一种特气柜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8-11
14	斯坦德	2018207918412	一种橡胶密度仪	实用新型	2018-05-25
15	斯坦德	2022207878996	一种预埋在混凝土试块中的槽道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0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16	斯坦德	2018222022834	一种组合式塑料制品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26
17	斯坦德	2020221333034	用于微波消解前预加热样品的智能恒温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0-09-25
18	斯坦德	2018207920060	油品运动粘度测定器	实用新型	2018-05-25
19	斯坦德	202222557602X	农田土壤重金属及养分含量的信息采集与监控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9-26
20	斯坦德	2023102855145	基于 AI 预测模型的密封构件寿命评估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23-03-22
21	斯坦德	2023214322772	一种轨道车辆牵引拉杆组成的疲劳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06
22	斯坦德	2021105270789	一种消毒剂稳定性快速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5-14
23	医药研发（江苏）	202310304000X	一种抗氧化多肽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3-03-27
24	医药研发（江苏）	2023117383791	一种复方制剂愈酚溴新口服溶液的有关物质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2-18
25	医药研发（江苏）	2023232258810	一种兰索拉唑原料研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1-29
26	医药研发（江苏）	2023231998790	一种阿瑞匹坦口服液净化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7
27	科创医药	2022208999678	一种测量贴片上微孔孔径的流量计量器的适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4-18
28	科创医药	2021218444924	一种孔径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09
29	科创医药	2021218438105	一种冷凝水降温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8-10
30	科创医药	2022202673580	一种涉水实验室废水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2-10
31	科创医药	2018207913404	一种食品检测废料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5-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32	科创医药	2018207920338	一种食品检测取样盒	实用新型	2018-05-25
33	科创医药	201820792872X	一种食品检测样品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26
34	科创医药	2018207921896	一种食品检测用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18-05-25
35	科创医药	2018207917551	一种食品检测用解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25
36	科创医药	2018222306592	一种食品检测用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37	科创医药	2018207928236	一种食品农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26
38	科创医药	2018207936957	一种食品微生物检测培养箱	实用新型	2018-05-26
39	科创医药	2018101416192	一种食品营养成分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2-11
40	科创医药	2021220102376	一种适应于多种密封性检测仪的软袋腔体	实用新型	2021-08-24
41	科创医药	2021220258280	一种适应于微生物挑战法的无菌灌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8-26
42	科创医药	2021218514772	一种适应于预灌封注射器色水法密封性试验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8-10
43	科创医药	2022209246064	一种适用于密封性检测仪的多样品混检腔体	实用新型	2022-04-20
44	科创医药	2021211861851	一种液体除菌过滤器细菌截留验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5-31
45	科创医药	2018222319465	一种液体药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46	科创医药	2018222320320	一种移动式药品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28
47	科创医药	2022208570624	一种用于色水法密封性试验的样品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1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48	科创医药	2020210561376	一种振荡器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0
49	科创医药	2021223321318	一种自动化浸提溶液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26
50	科创医药	2023218465332	一种皮肤检测与评价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7-13
51	科创医药	2023231557942	一种便于固定的药品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2
52	重庆斯坦德	202221055670X	一种便携式水质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05
53	重庆斯坦德	2022208275411	一种节能低耗的索氏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11
54	重庆斯坦德	2021223573785	一种大气检测采样样本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28
55	重庆斯坦德	2021223459101	一种大气颗粒物检测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27
56	重庆斯坦德	2022201792525	一种含有石油烃的土壤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24
57	重庆斯坦德	2021217791922	一种恒温恒流大气检测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02
58	重庆斯坦德	2022201328615	一种环境检测用气体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19
59	重庆斯坦德	2021216070616	一种环境检测用水体快速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15
60	重庆斯坦德	2022202305254	一种石油烃催化裂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2-01-27
61	重庆斯坦德	2021230267106	一种石油污染土壤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06
62	重庆斯坦德	2021228597678	一种实验室用高效索氏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2
63	重庆斯坦德	2021223158176	一种双气路大气检测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64	重庆斯坦德	202220240168X	一种土壤中总石油烃前处理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28
65	重庆斯坦德	2021216204362	一种移动式大气检测采样器	实用新型	2021-07-16
66	重庆斯坦德	2022200761549	一种脂肪测定索氏提取器	实用新型	2022-01-12
67	重庆斯坦德	2022224811200	一种放置水体残留处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9-19
68	重庆斯坦德	202221068565X	一种密封性好的新型索氏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06
69	重庆斯坦德	2022223626306	一种用于废气检测的紫外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22-09-06
70	重庆斯坦德	2022222832414	一种可移动式土壤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29
71	重庆斯坦德	2022226009337	一种流动式水体分隔采样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29
72	重庆斯坦德	2022226801379	一种用于空气检测的紫外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22-10-11
73	重庆斯坦德	2022227343626	一种方便调节角度的采样器	实用新型	2022-10-17
74	重庆斯坦德	2022227605277	一种烟尘烟气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22-10-19
75	重庆斯坦德	2023231904331	一种低浓度采样头滤膜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4
76	重庆斯坦德	2022224654337	一种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用进样管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9-16
77	重庆斯坦德	2022234385426	一种石油烃污染土壤的取样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21
78	重庆斯坦德	2023202941856	一种土壤 PH 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2-23
79	重庆斯坦德	2021230250213	一种土壤总石油烃的样品前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0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80	斯坦德（广州）	2022223098964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仪的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31
81	斯坦德（广州）	2022222131128	一种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样口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8-22
82	斯坦德（广州）	202222446372X	一种用于高效液相色谱仪的承托台	实用新型	2022-09-13
83	斯坦德（广州）	202222362226	一种高速台式离心机的脚垫	实用新型	2022-08-24
84	斯坦德（广州）	2022224486454	一种具有防泄漏机构的气相色谱仪	实用新型	2022-09-15
85	斯坦德（广州）	2022223441901	一种气相色谱仪的放置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02
86	斯坦德（广州）	2022223608952	一种气相色谱仪用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9-05
87	斯坦德（广州）	2022224637312	一种液相色谱仪柱压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9-16
88	斯坦德（广州）	2023231943181	一种滴耳油生产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4
89	斯坦德（广州）	2023201521744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平行真空浓缩仪	实用新型	2023-02-01
90	斯坦德（广州）	2023203647291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气相色谱仪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01
91	斯坦德（广州）	2023202690858	一种可调式液相色谱仪用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23-02-20
92	斯坦德（广州）	2023201931378	一种自带清洗功能的全自动均质器	实用新型	2023-02-09
93	石家庄斯坦德	2021227801403	一种便于清理的酸雾处理用密封通风橱	实用新型	2021-11-15
94	石家庄斯坦德	2021227187784	一种方便更换无菌袋的多仓式无菌采样袋架	实用新型	2021-11-08
95	石家庄斯坦德	2022201810468	一种风机式降温通风橱	实用新型	2022-01-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96	石家庄斯坦德	2021227629116	一种具备隔断结构的索氏提取样品袋	实用新型	2021-11-12
97	石家庄斯坦德	2021226681599	一种具有温度控制系统的土壤晾晒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03
98	石家庄斯坦德	2022202459089	一种可以进行含水量检测的土壤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30
99	石家庄斯坦德	2021228123436	一种两通式除潮型密封通风橱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0	石家庄斯坦德	2022202584801	一种密封效果好的多仓式无菌采样袋架	实用新型	2022-02-09
101	石家庄斯坦德	2022202751344	一种密封性好的新型索氏提取样品袋	实用新型	2022-02-11
102	石家庄斯坦德	2022201758914	一种便于清洁除菌的多仓式无菌采样袋架	实用新型	2022-01-21
103	石家庄斯坦德	2022226637980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仪的安全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10
104	石家庄斯坦德	2022220086113	一种具备抽风功能的通风橱	实用新型	2022-08-01
105	石家庄斯坦德	2022227159435	一种具有干燥效果的索氏提取样品袋	实用新型	2022-10-14
106	石家庄斯坦德	2022222426406	一种微波消解仪用高压消解罐	实用新型	2022-08-25
107	石家庄斯坦德	2022225247732	一种带有进样口密封设计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实用新型	2022-09-23
108	石家庄斯坦德	2022226801167	一种方便多方位加热烘干的土壤晾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2
109	石家庄斯坦德	2022225973255	一种具有较好稳定性的电子天平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9-29
110	石家庄斯坦德	2022225809015	一种土壤挥发检测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实用新型	2022-09-28
111	石家庄斯坦德	2022230786916	一种具备隔断结构的提取样品袋	实用新型	2022-11-1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112	石家庄斯坦德	2022227217178	一种气相色谱质谱联用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17
113	石家庄斯坦德	2022229287508	一种可移动的高效液相色谱仪器架	实用新型	2022-11-01
114	石家庄斯坦德	2023200142505	一种高精度可调式电子天平	实用新型	2023-06-16
115	石家庄斯坦德	2023205988144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实用新型	2023-03-24
116	天津斯坦德	202122215484X	一种用于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气路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14
117	天津斯坦德	2021212699012	一种便于清理的水浴震荡器	实用新型	2021-06-07
118	天津斯坦德	2020222939785	一种便于样本储存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20-10-15
119	天津斯坦德	2021211290785	一种恒温水浴震荡器	实用新型	2021-05-25
120	天津斯坦德	2021212684337	一种具有防撞功能的恒温水浴震荡器	实用新型	2021-06-04
121	天津斯坦德	2021222042331	一种垃圾热分解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9-13
122	天津斯坦德	2020221643276	一种实验室用引导光束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实用新型	2020-09-28
123	天津斯坦德	2021211147787	一种水浴震荡器	实用新型	2021-05-24
124	天津斯坦德	2021222554452	一种土壤检测用前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17
125	天津斯坦德	2021212288034	一种土壤检测用样品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3
126	天津斯坦德	2021211892116	一种土壤研磨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8
127	天津斯坦德	2021213430253	一种土壤样本研磨筛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6-1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128	天津斯坦德	2021222042350	一种土壤样品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13
129	天津斯坦德	202121201402X	一种土壤样品研磨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5-31
130	天津斯坦德	2021211702747	一种温度可控水浴摇床	实用新型	2021-05-27
131	天津斯坦德	202122241802X	一种用于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火焰原子化器	实用新型	2021-09-16
132	天津斯坦德	2021211520880	一种用于水浴震荡器的耐腐蚀涂层板	实用新型	2021-05-26
133	天津斯坦德	2021212414018	一种自清式土壤研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6-04
134	衡立环境	2021213416896	一种固体废物遇酸反应性测定的前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17
135	衡立环境	2017201563991	检测水杂质色谱仪	实用新型	2017-02-21
136	衡立环境	2017201563775	检测水重金属 DR2800 分光光度计	实用新型	2017-02-21
137	衡立环境	2017201579256	检测土壤重金属紫外分光光度计	实用新型	2017-02-21
138	衡立环境	2020206738424	一种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0-04-28
139	衡立环境	2021200604736	一种便携式土壤气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11
140	衡立环境	2022214688125	一种便于更换色谱柱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实用新型	2022-06-13
141	衡立环境	2017201559708	一种氮吹仪	实用新型	2017-02-21
142	衡立环境	2022215295956	一种地下水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16
143	衡立环境	2021202429835	一种定量土壤无扰动采样器	实用新型	2021-01-2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144	衡立环境	2020220754248	一种工业废气检测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21
145	衡立环境	2016103208462	一种检测苦味酸的便携式检测器	发明专利	2016-05-16
146	衡立环境	2021215541689	一种节能型室内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9
147	衡立环境	2020217174247	一种壳装并联多层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18
148	衡立环境	2017201556076	一种空气微生物生化培养箱	实用新型	2017-02-21
149	衡立环境	2020221877758	一种农业用土壤质量检测用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20-09-29
150	衡立环境	202121535209X	一种室内多方位空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7
151	衡立环境	2021215710009	一种室内空气检测样本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12
152	衡立环境	2021215539655	一种手持式室内空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9
153	衡立环境	202022167962X	一种土壤检测用样品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20-09-28
154	衡立环境	2017201555904	一种土壤检测自动连续采样器	实用新型	2017-02-21
155	衡立环境	2021200835463	一种土壤污染场地立体风险管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1-13
156	衡立环境	2017201555872	一种土壤蒸汽灭菌器	实用新型	2017-02-21
157	衡立环境	2020218436410	一种污水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8-29
158	衡立环境	2021216480216	一种新型室内空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0
159	衡立环境	2021202810545	一种硬化地面土壤气长期监测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160	衡立环境	2021215462511	一种用于室内空气甲醛含量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8
161	衡立环境	2019109518019	一种氨基功能化磁性四氧化三铁纳米粒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08
162	衡立环境	202210453195X	栓皮栎 QsSRO1 基因及其编码蛋白在植物抗逆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2-04-27
163	衡立环境	2023104054461	一种脱卤酶突变体及其在 1,2-二氯丙烷降解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3-04-17
164	衡立环境	2023104054387	一种 DcpA 脱卤酶突变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3-04-17
165	合肥斯坦德	2021210310688	一种大气颗粒物切割器	实用新型	2021-05-14
166	合肥斯坦德	2021209899028	一种大气颗粒物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10
167	合肥斯坦德	202121253881X	一种大气细颗粒物检测用高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4
168	合肥斯坦德	2021210044105	一种大气细颗粒物检测装置用滤膜	实用新型	2021-05-11
169	合肥斯坦德	2021210604889	一种大气细颗粒物浓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18
170	合肥斯坦德	2021210588176	一种多维度水体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17
171	合肥斯坦德	2021223886101	一种深层土壤检测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21-09-29
172	合肥斯坦德	2021212375761	一种水体采样固定支架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3
173	合肥斯坦德	2021210952213	一种水体分层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19
174	合肥斯坦德	2021212271122	一种水体检测深水取样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6-02
175	合肥斯坦德	2021212374646	一种水体检测样本放置箱	实用新型	2021-06-0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176	合肥斯坦德	2021215918257	一种水体重金属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14
177	合肥斯坦德	202122506502X	一种水质 COD 分析前处理自动消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18
178	合肥斯坦德	2021224579685	一种水质 COD 消解池	实用新型	2021-10-12
179	合肥斯坦德	2021224702694	一种水质 COD 消解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14
180	合肥斯坦德	202122369037X	一种土壤检测分层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28
181	合肥斯坦德	2021213538234	一种土壤检测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17
182	合肥斯坦德	2021223887195	一种土壤取样检测钻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29
183	合肥斯坦德	2021224373748	一种移动式大气细颗粒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08
184	合肥斯坦德	202221914200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实用新型	2022-07-21
185	合肥斯坦德	2022228498696	一种模块化气相色谱仪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27
186	合肥斯坦德	2022229304043	一种质谱仪器极片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03
187	合肥斯坦德	2022229017551	一种质谱仪器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22-11-01
188	生物医药（江苏）	2023231911941	一种牛病毒免疫荧光检测用的玻片	实用新型	2023-11-24
189	生物医药（江苏）	202323277628X	一种牛副流感病毒 3 型试剂盒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01
190	普瑞赛斯	2023225354828	一种测长机齿轮检测稳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9-18
191	普瑞赛斯	2023222949244	一种电路板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8-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192	普瑞赛斯	2023217937815	一种水温表校准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10
193	普瑞赛斯	2023214589069	一种光敏电阻检测照射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6-08
194	普瑞赛斯	2023208755150	一种复合式盐雾试验箱喷雾头	实用新型	2023-04-18
195	普瑞赛斯	2023207943241	一种自清洁平板式制动检验台	实用新型	2023-04-11
196	普瑞赛斯	2023207145415	一种扭矩扳手测试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04
197	普瑞赛斯	2023205859270	一种负载连续可调的检测电路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23
198	普瑞赛斯	2023205079870	一种抗折试验机用防护观测外壳	实用新型	2023-03-16
199	普瑞赛斯	2023201703579	一种热电阻检定用放料架	实用新型	2023-01-31
200	普瑞赛斯	2023200393683	一种热电偶检定炉用换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1-06
201	普瑞赛斯	2022236003110	一种恒温恒湿试验机用观察窗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	普瑞赛斯	2022214490218	一种扭矩扳手的扭矩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10
203	普瑞赛斯	2019213551922	一种土壤检测用硬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20

附件六：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著作权

序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件著作权	高分子材料制品臭氧老化检测系统 V1.0	斯坦德	2019SR0116875	2019-01-31	2016-06-24
2	软件著作权	高分子材料制品高压击穿测试系统 V1.0	斯坦德	2019SR0119128	2019-01-31	2018-10-30
3	软件著作权	高分子材料制品弹性试验体测试系统 V1.0	斯坦德	2019SR0121491	2019-02-01	2017-07-10
4	软件著作权	高分子材料制品弯曲强度测试系统 V1.0	斯坦德	2019SR0119871	2019-01-31	2017-09-26
5	软件著作权	高分子材料制品机械性能测试系统 V1.0	斯坦德	2019SR0119120	2019-01-31	2018-03-26
6	软件著作权	涂料甲醛排放量检测系统 V1.0	斯坦德	2019SR0120114	2019-01-31	2018-05-30
7	软件著作权	金属材料抗压性检测系统 V1.0	斯坦德	2019SR0119792	2019-01-31	2018-08-15
8	软件著作权	车辆疲劳耐久性测试实验室咨询报价 ERP 软件 V1.0	斯坦德	2021SR1541572	2021-10-21	2021-05-15
9	软件著作权	ICP-OES 方法测高锡含量的研究流程 ERP 软件 V1.0	斯坦德	2021SR1541653	2021-10-21	2021-05-27
10	软件著作权	果蔬药物残留检测系统 v1.0	科创医药	2017SR703856	2017-12-19	2017-08-17
11	软件著作权	食品快速抽检平台 V1.0	科创医药	2019SR0116871	2019-01-31	2016-11-09
12	软件著作权	药品抽检分析系统 V1.0	科创医药	2019SR0118427	2019-01-31	2017-06-08
13	软件著作权	药品检验信息库管理系统 V1.0	科创医药	2019SR0117621	2019-01-31	2017-06-15
14	软件著作权	药品抽检样品处理系统 V1.0	科创医药	2019SR0120013	2019-01-31	2018-03-07

序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5	软件著作权	食品污染来源分析系统 V1.0	科创医药	2019SR0118267	2019-01-31	2018-08-09
16	软件著作权	微生物培养环境控制系统 V1.0	科创医药	2019SR0117211	2019-01-31	2018-09-12
17	软件著作权	药品检测耗材管理系统 V1.0	科创医药	2019SR0120927	2019-02-01	2016-12-22
18	软件著作权	药学实验室 ERP 系统 V1.0	科创医药	2021SR1470639	2021-10-08	未发表
19	软件著作权	普瑞赛斯检测项目管理软件 V1.0	普瑞赛斯	2021SR2086534	2021-12-20	2021-10-28
20	软件著作权	普瑞赛斯检测仪器远程监控系统 V1.0	普瑞赛斯	2021SR2086535	2021-12-20	2021-09-29
21	美术作品著作权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标志	斯坦德	国作登字-2020-F-00162425	2023-08-04	2021-10-08
22	美术作品著作权	德博士	斯坦德	国作登字-2023-F-00162424	2023-08-04	2023-06-16
23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斯坦德集团	斯坦德	国作登字-2023-1-00203399	2023-09-14	2023-07-20
24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斯坦德集团 2	斯坦德	国作登字-2023-1-00223231	2023-10-11	2023-08-10
25	美术作品著作权	斯坦德集团德博士	斯坦德	国作登字-2023-F-00191284	2023-08-31	2023-07-18
26	美术作品著作权	德博士	斯坦德	国作登字-2023-F-00167862	2023-08-08	2023-06-16